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羊泉生物
Yangquan Biotech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知荣持有公司 25.65%的股份，王知太持有公司 25.14%的股份，赵显礼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36%的股份，王知荣和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之前妻弟，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另，王知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知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显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占董事会席位的 3/5，王知荣、王知太与赵显礼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能够控制董事会。自 2003 年公司从事腐乳生产业务以来，王知荣、王知太和赵显礼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趋于集中，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

分别为 0.83 倍、0.78 倍、1.5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0%、69.36%和 45.47%，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产能扩张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银行借款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股东分红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未来，若腐乳产品的销售出现销售下滑趋势时，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土地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牟农信借字第 081201 号，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已偿还本金 82.00 万元，剩余借款金额 71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 800.00 万元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得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160106391509175300000022 号，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虽然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出具说明，借款到期后将继续为公司提供授信，但公司借款偿还期间过于集中，存在资金不充裕，导致公司房产和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酒、干花椒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生产计划下订单完成采购交易，其中少部分农副产品的采购存在现金交易现象。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腐乳系列产品和少部分配制酒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具体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其中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现象。公司已逐步对现金交易进行规范整改，销售货款和采购款的现金交易量逐步减少，并规范了发票开具事项，同时公司制定的《销售控制制度》、《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经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交易和重大销售交易真实公允，但规范经营前的现金交易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黄豆、菜籽油，黄豆、菜籽油等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威胁食品生产企业生存安全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卫生管理标准，但如果发生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疏忽或卫生把控疏忽，将直接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除造成对消费者的赔偿以外，还会对公司产品品牌和口碑造成不良影响。

八、市场过度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腐乳生产销售，利用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加工生产“天台·羊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销售渠道。然而腐乳制造行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全国各个区域腐乳风味口感差异较大，形成了生产规模不同、品牌形象各异的各类腐乳生产型企业，全国性的大型品牌主要有北方的“王致和腐乳”和南方市场“广合腐乳”，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的品牌，比如浙江“咸亨腐乳”、四川的“桥牌腐乳”等。若潜在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将对公司市场规模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构成影响。

九、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腐乳产品（包括油腐乳和素腐乳）和酒类产品，公司一方面在研究开发全年生产的技术和工艺，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研发更多的新产品，如低盐系列腐乳等，但目前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四川等区域，企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云南地区，云南地区主要集中于楚雄、昆明，申报期内楚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2.04%、65.17%、68.85%，昆明销售收入分别为32.22%、30.71%、26.29%，云南其他区域主要在德宏、玉溪、保山等。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等。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十一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962,218.19 元、9,097,396.56 元、9,048,626.95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90 次/年、1.05 次/年。公司生产周期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腐乳在完成灌装后，需库存 3-6 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后期发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随之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非全日制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腐乳的生产和销售，因腐乳的发酵需要满足一定的生产条件，公司实际的生产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公司需要大量使用周边农村的村民作为临时工，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128 人，比例较大。公司分别与非全日制用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随着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发的发酵技术不断成熟，公司的生产周期可能会覆盖全年，鉴于非全日制用工所潜在的人员流动风险和劳动争议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生产周期的延长，公司将逐渐采用劳务派遣、建立劳动关系等方式完善用工形式，降低人员流动风险和劳动争议的风险。

十三、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腐乳的生产、销售，前期货款结算包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方式。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货款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这一现状，公司已出具规范承诺并采取了规范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散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无法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移动 POS 机使用协议，申请使用三台 POS 机，正在等待装机。并且公司将尽快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金额。 并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将会逐渐减少对此类客户的销售，以此减少现金结算金额。在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对于无法满足对公结算的客户将以予淘汰，重新寻找供应商以杜绝现金采购；公司已经注销了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且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要求以前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知太、王知荣、赵显礼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

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不能根本改善，公司将仍然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个人卡结算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前期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货款，仍然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I

重大事项提示.....II

目录.....VIII

释义.....XV

第一节 基本情况.....1

一、公司基本情况.....1

二、股票挂牌情况.....2

（一）股票挂牌概况.....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2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

（一）股权结构图.....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5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5

（五）公司股东主体合法合规.....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6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6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7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8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8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9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9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1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1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1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

（一）董事基本情况.....13
（二）监事基本情况.....1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5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 16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一）主办券商.....18
（二）律师事务所.....18
（三）会计师事务所.....18
（四）资产评估机构.....1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19
（六）证券交易场所.....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20
一、公司业务概述 20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20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2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0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20
（三）生产流程.....22
（四）销售流程.....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29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31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33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34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4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35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9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39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40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49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一）行业管理体制.....59
（二）行业的市场情况.....61
（三）行业规模及市场前景.....62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65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65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68
七、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74
（二）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75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75
（四）纠纷解决机制.....76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一）最近两年公司有关处罚情况.....76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7
（一）业务独立.....77
（二）资产独立.....77
（三）人员独立.....78
（四）财务独立.....78

（五）机构独立.....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79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2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82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82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8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一）董事、监事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86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86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86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87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87
（七）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87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8
（一）董事变动情况.....88
（二）监事变动情况.....88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88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101
（二）会计期间.....101
（三）记账本位币.....101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101
（六）金融工具.....101
（七）应收款项.....104
（八）存货.....105
（九）固定资产.....106
（十）在建工程.....107
（十一）借款费用.....107
（十二）无形资产.....107
（十三）职工薪酬.....108
（十四）收入.....109
（十五）政府补助.....110
（十六）税项.....11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12
（一）盈利能力分析.....112
（二）偿债能力分析.....113
（三）营运能力分析.....115
（四）现金流量分析.....115
（五）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11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119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19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130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134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137
（五）主要负债情况.....15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6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2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2
（二）关联方交易 16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3
（一）股利分配政策 173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3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74
（一）公司治理风险 174
（二）不当控制的风险 174
（三）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75
（四）土地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176
（五）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现金交易风险 176
（六）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76
（七）食品安全风险 177
（八）市场过度竞争风险 177
（九）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177
（十）区域集中风险 178
（十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178
（十二）非全日制用工风险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2
律师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羊泉生物、羊泉公司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塔经贸	指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塔娱乐	指	云南牟定金塔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生产部经理、营销总监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腐乳	指	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磨浆、制坯、培菌、发酵而制成的调味品、佐料制品
油腐乳	指	在后阶段发酵过程中，加入菜籽油酿制而成的腐乳
素腐乳	指	在后阶段发酵过程中，加入蒸馏酒和其他香料酿制而成的腐乳
配制酒	指	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加工制成的饮用酒。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知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公司住所：	云南省牟定县共和镇军屯工业区
公司电话：	+86- 0878-5213166
公司传真：	+86- 0878-5213166
互联网网址：	www.yangquanlife.com
邮政编码：	675500
董事会秘书：	郑晓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晓波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经营范围：	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酒（配制酒）；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其他酒（配制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3713476455F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王知太、王知荣、赵显礼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除上述情况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申报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期限尚不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王知荣	3,591,000	3,591,000	发起人股
2	王知太	3,519,600	3,519,600	发起人股
3	柴建国	1,899,800	1,899,800	发起人股
4	赵显礼	1,899,800	1,899,800	发起人股
5	周泽明	1,899,800	1,899,800	发起人股
6	郑晓波	420,000	420,000	发起人股
7	唐硕	280,000	280,000	发起人股
8	王俊	280,000	280,000	发起人股
9	王敏	210,000	210,000	发起人股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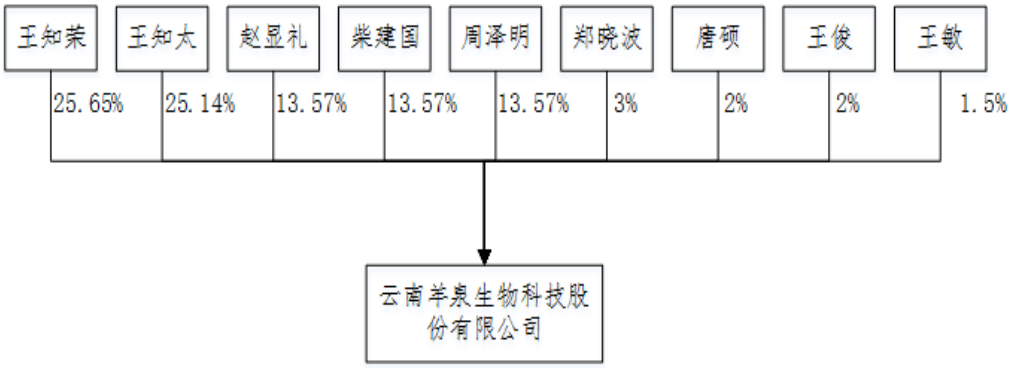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知荣、王知太和赵显礼。

王知荣持有公司 25.65%的股份，王知太持有公司 25.14%的股份，赵显礼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36%的股份，王知荣和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之前妻弟，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另，王知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知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显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占董事会席位的 3/5，王知荣、王知太与赵显礼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能够控制董事会。自 2003 年公司从事腐乳生产业务以来，王知荣、王知太和赵显礼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知荣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云南省牟定县军屯乡小仓屯村收购农副产品。**1989 年 12 月在云南省牟定县军屯乡小仓屯村开设小卖铺从事百货经营活动。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牟定县南大街开设电子游戏室。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知太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

业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财贸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牟定县饮食服务公司，历任财务科长、公司副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显礼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天台中学毕业；**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牟定县南大街开设百货店。**198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牟定县南大街开设钢门窗店。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市场部。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知荣	净资产折股	3,591,000	25.65%	境内自然人
2	王知太	净资产折股	3,519,600	25.14%	境内自然人
3	柴建国	净资产折股	1,899,800	13.57%	境内自然人
4	赵显礼	净资产折股	1,899,800	13.57%	境内自然人
5	周泽明	净资产折股	1,899,800	13.57%	境内自然人
6	郑晓波	净资产折股	42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7	唐硕	净资产折股	28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王俊	净资产折股	28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9	王敏	净资产折股	21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4,000,000	100.00%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知荣与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之前妻之弟，王俊为王知太

之子，王敏为王知荣之女。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合法合规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9 名。

柴建国现就职于楚雄州烟草公司，根据楚雄州烟草公司出具的证明，“柴建国为普通企业职工，系非公务员身份，其对外投资属个人行为”。通过查阅烟草公司员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柴建国劳动合同，未发现烟草公司对普通员工对外投资有限制性约定。

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用于投资的资金为本人合法取得、有效持有，本人独立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募集、民间借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获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他人资金提供持股便利的情况。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意对此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股东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现役军人，任职单位和法律法规不允许本人担任企业股东等不能担任股东或限制投资的情况。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等相关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 年 3 月 20 日，王知太、王知荣商定，由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牟定县金塔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王知荣认缴 100,000.00 元，王知太认缴 200,000.00 元。

1999 年 3 月 25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审计师事务所牟定县所出具事务所（99）验字 04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出资 300,000.00 元已到位，其中实物出资 307,000.00 元，包括王知太住宅一套、营业楼一幢、游戏机 21 台，电脑 4 台，合计 202,000.00 元，王知荣游戏机 27 台，电脑 6 台，合计 105,000.00 元；货币出资 9,039.73 元，王知太存入牟定县信用社 9,039.73 元。

经项目小组调查发现，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实物的评估报告和房产过户的证明文件，但履行了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程序，相关实物确已交付公司使用，虽然出资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王知太、王知荣已于公司改制前以现金补正相关实物出资部分，出资瑕疵已整改。实缴出资高于认缴出资 16,039.73 元，高出部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不会构成公司对出资股东的债务关系。

1999 年 3 月 29 日，牟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23232000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00,000.00	66.66%
2	王知荣	实物	100,000.00	33.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王知荣认缴 100,000.00 元，王知太认缴 100,000.00 元。

2003 年 9 月 4 日，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03）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出资 200,000.00 元已到位，其中王知荣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王知太货币出资 5,6500.00 元、实物出资 43,500.00 元。经项目小组调查发现，本次增资时，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实物的评估报告，但履行了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程序，相关实物确已交付公司使用，虽然出资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王知太已于公司改制前以现金补正相关实物出资部分，出资瑕疵已整改。

根据核查，王知太将 50,000.00 元的股权让给王知荣，仅有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书，但公司章程的内容已修改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根据王知荣和王知太的陈述，存在股权转让的事实，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王知荣、王知太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给予追认，全体股东对公司的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均予以确认，各股东对持股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

2003 年 9 月 9 日，牟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23232000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50,000.00	50.00%
2	王知荣	货币、实物	250,000.00	5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知荣将本人的 250,000.00 元股份中的 75,000.00 元转让给柴建国 50,000.00 元，赵显礼 25,000.00 元；王知太将本人的 250,000.00 元股份中的 75,000.00 元分别转让给赵显礼 25,000.00 元和王知兴 5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175,000.00	35.00%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175,000.00	35.00%
3	柴建国	货币	50,000.00	10.00%
4	赵显礼	货币	50,000.00	10.00%
5	王知兴	货币	5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 元，其中王知太认缴 1,225,000.00 元、王知荣认缴 1,225,000.00 元、柴建国认缴 350,000.00 元、赵显礼认缴 350,000.00 元、王知兴认缴 350,000.00 元。

2008 年 2 月 25 日，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字【2008】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知太、王知荣、柴建国、赵显礼、王知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牟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2323100000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1,400,000.00	35.00%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1,400,000.00	35.00%
3	柴建国	货币	400,000.00	10.00%
4	赵显礼	货币	400,000.00	10.00%
5	王知兴	货币	400,000.00	10.00%
	合计	**—**	**4,00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000,000.00元。其中王知太认缴870,000.00元、王知荣认缴 870,000.00 元、柴建国认缴 420,000.00 元、赵显礼认缴 420,000.00 元、王知兴认缴 42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楚大地会师验字【2012】第 27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知太、王知荣、柴建国、赵显礼、王知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0 元。

2013年1月18日，牟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2323100000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3	柴建国	货币	820,000.00	11.71%
4	赵显礼	货币	820,000.00	11.71%
5	王知兴	货币	820,000.00	11.71%
	合计	**—**	**7,000,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赵显礼。股东王知兴与赵显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000.00 元出资以 82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赵显礼，工商

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3	柴建国	货币	820,000.00	11.71%
4	赵显礼	货币	1,640,000.00	23.42%
	合计	**—**	**7,000,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赵显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周泽明。股东赵显礼与周泽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赵显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40,000.00 元出资中的 820,000.00 元出资以 82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周泽明，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270,000.00	32.43%
3	柴建国	货币	820,000.00	11.71%
4	赵显礼	货币	820,000.00	11.71%
5	周泽明	货币	820,000.00	11.71%
	合计	**—**	**7,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63,158.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363,158.00 元，其中柴建国认缴 315,000.00 元、赵显礼认缴 315,000.00 元、周泽明认缴 315,000.00 元、郑晓波认缴 250,895.00 元、唐硕认缴 167,263.00 元。一致同意王知太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263.00 元股权转让给王俊，王知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447.00 元股权转让给王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股，增资价格为 2.30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

字[2016]9935 号】，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柴建国、赵显礼、周泽明、郑晓波、唐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63,158.0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323713476455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货币、实物	2,144,553.00	25.65%
2	王知太	货币、实物	2,102,737.00	25.14%
3	柴建国	货币	1,135,000.00	13.57%
4	赵显礼	货币	1,135,000.00	13.57%
5	周泽明	货币	1,135,000.00	13.57%
6	郑晓波	货币	250,895.00	3.00%
7	唐硕	货币	167,263.00	2.00%
8	王俊	货币	167,263.00	2.00%
9	王敏	货币	125,447.00	1.50%
	合计	**—**	**8,363,158.00**	**100.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8715 号】，确认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978,221.74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0283 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83.01 万元。

2016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14,000,000.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9934 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

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明、周丕琼、赵翠仙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成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323713476455F。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知荣	净资产折股	3,591,000.00	25.65%
2	王知太	净资产折股	3,519,600.00	25.14%
3	柴建国	净资产折股	1,899,800.00	13.57%
4	赵显礼	净资产折股	1,899,800.00	13.57%
5	周泽明	净资产折股	1,899,800.00	13.57%
6	郑晓波	净资产折股	420,000.00	3.00%
7	唐硕	净资产折股	280,000.00	2.00%
8	王俊	净资产折股	280,000.00	2.00%
9	王敏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	1.50%
	合计	**—**	**14,0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7,368.4 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该项个人所得税。

为整改有限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出现的实物出资程序瑕疵，王知荣和王知太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汇入公司账户 105,000.00 元和 245,500.00 元，与验资报告所述实物资产价值相符，以现金补正的方式对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公司将现金补正的资金 350,500.00 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补正实物出资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11770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王知荣以现金补正实物出资 105,000.00 元，

王知太以现金补正实物出资 245,5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王知太、王知荣实物出资瑕疵而给公司或其他利益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稽查、股利分配、工商核查等，实际控制人愿就此承担给公司或其他利益关联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股东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权利负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股	任期
1	王知荣	董事长	男	是	2016/3/20-2019/3/19
2	王知太	董事	男	是	2016/3/20-2019/3/19
3	赵显礼	董事	男	是	2016/3/20-2019/3/19
4	周泽明	董事	男	是	2016/3/20-2019/3/19
5	郑晓波	董事	男	是	2016/3/20-2019/3/19

公司董事会由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周泽明、郑晓波组成。王知荣任董事长。

1、王知荣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知太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赵显礼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周泽明

周泽明先生，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由戌街中学毕业；1989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通海轧钢厂工作；2008 年 11 月

入职公司，至 2014 年 9 月从事营销工作，主要负责牟定市场业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5、郑晓波

郑晓波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工程专业 。2007 年 7 月入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 2009 年 10 月任客户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负责培训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营销二中心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参与负责国信证券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机构金融五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股	任期
1	杨明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2016/3/20-2019/3/19
2	周丕琼	职工监事	女	否	2016/3/20-2019/3/19
3	赵翠仙	职工监事	女	否	2016/3/20-2019/3/19

公司监事会由杨明、周丕琼和赵翠仙组成，均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明任监事会主席。

1、杨明

杨明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楚雄师范学院化学与生命科学系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楚雄凯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15 年 8 月，待业**。2015 年 9 月入职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工作，2016 年至今任生产部副经理。

2、周丕琼

周丕琼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天台中学。**1994 年初中毕业以后在余新砖厂任车间组长**。1995 年至 1997 年在楚雄餐厅工作。1997 年至 2009 年在家务农。2009 年 10 月入职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从事生产管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打块霉菌车间主任。

3、赵翠仙

赵翠仙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由牟定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1996 年 8 月在浙江被服厂从事车间工作、任车间组长。1998 年 10 月在浙江被服厂从事仓库管理工作，**至 2008 年 9 月离职。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家务农**。2010 年 10 月进入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后勤工作。2012 年 11 月调配至金塔公司生产部从事车间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股	合同期限
1	郑晓波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是	2016/1/13-2019/1/12
2	王知太	副总经理	男	是	2016/1/13-2019/1/12
3	赵显礼	副总经理	男	是	2016/1/13-2019/1/12
4	周泽明	生产部经理	男	是	2016/1/13-2019/1/12
5	段巧燕	财务经理	女	否	2016/1/13-2019/1/12
6	唐硕	营销总监	男	是	2016/1/13-2019/1/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郑晓波、王知太、赵显礼、周泽明、段巧燕、唐硕组成。郑晓波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知太、赵显礼任副总经理，周泽明任生产部经理，段巧燕任财务经理，唐硕任营销总监。

1、郑晓波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知太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赵显礼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周泽明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段巧燕

段巧燕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红河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总部会计、兼任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税务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6、唐硕

唐硕先生，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昆明市第 27 中学毕业。1979 年 8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云南省物资局工作。1980 年 6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昆明市金属材料厂工作，历任供销科科长。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玉溪青年建筑公司工作，任职经营部经理。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云南科汇经贸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昆明顺兴经贸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昆明芭波爱家日用品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待业**。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昆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州市君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日化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江苏正业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昆明中融汇民间借贷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入职公司针对“天台羊泉”牌腐乳做市场调查，2016 年 1 月任营销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77.87	4,384.61	4,43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7.82	1,343.55	2,41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7.82	1,343.55	2,416.46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81	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81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0%**	**69.36%**	**45.47%**
流动比率（倍）	1.35	1.20	2.29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1.57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30	1,477.63	1,231.31
净利润（万元）	36.92	130.86	2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6.92	130.86	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1	110.07	3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1	110.07	39.66
毛利率（%）	43.12%	44.67%	43.04%
净资产收益率（%）	**2.71%**	**5.2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6%**	**4.43%**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6.03	6.55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90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77	1,398.58	72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2.00	1.0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6 年 1 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7,418,158.00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为 7,000,000.00 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6 年 1 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7,418,158.00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为 7,000,000.00 股作为基准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蔡庆

项目小组成员：伍双旭、赵文、胡小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商务中心 9 栋 B 区 9 楼

负责人：樊巍

电话：0871-65732381

传真：0871-65732351

经办律师：施嘉惠、于定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李雪琴、陈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徐伟建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段承辉、张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于 2003 年主营业务变更为食品调味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坐落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牟定县具有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充沛的日照条件，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生殖和代谢。公司充分利用这一优势，生产的“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获得了绿色食品认证，并被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云南省著名商标”称号、获得“2013 年第九届中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被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授予“第八届云南省消费者喜爱商品”称号、被云南省农业厅授予“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配制酒。

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造就了腐乳外观鲜红油润、入口细腻柔糯、品后齿颊留香的品质和较高的氨基酸态氮营养指标。腐乳主要客户群体为家庭客户和各类酒店餐饮客户，主要用于佐餐、调味品、配料等消费。公司从 2003 年至今，致力于腐乳产品的生产销售，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拓展销售渠道，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收入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目前公司腐乳按类型分为油腐乳和素腐乳，油腐乳更适合用于蘸水和配料，因其浸泡在油中隔绝空气，故其保存时间较长。由于素腐乳的口感特性，因而更适合用于佐餐，其保存时间较油腐乳短。

云南地区地理环境和气候环境独特，盛产各类野生菌。酿制的酒基经过一定时间的窖藏，再配以松茸、松露等名贵野生菌进行泡制，生产出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配制酒。产品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企事业单位及家庭个人的终端消费，主要用于礼品、接待、婚宴、零售等消费。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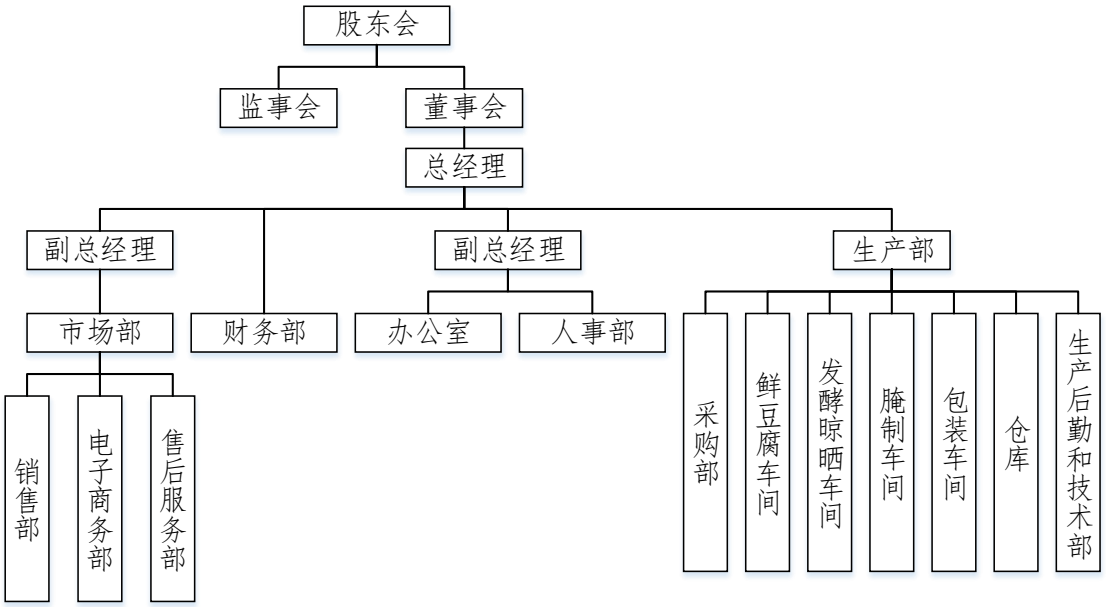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生产部负责，主要采购生产原材料，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酒（包括腐乳生产用酒和配制酒生产用酒基）、干花椒、包装物等。生产部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对生产用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各个粮油企业、包装材料生产商等，公司根据过往合作情况，对比原料质量、原料价格、供货时间、物流情况等，选取优秀合作伙伴进行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过生产部门和库管人员对原材料数量和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部分原材料需要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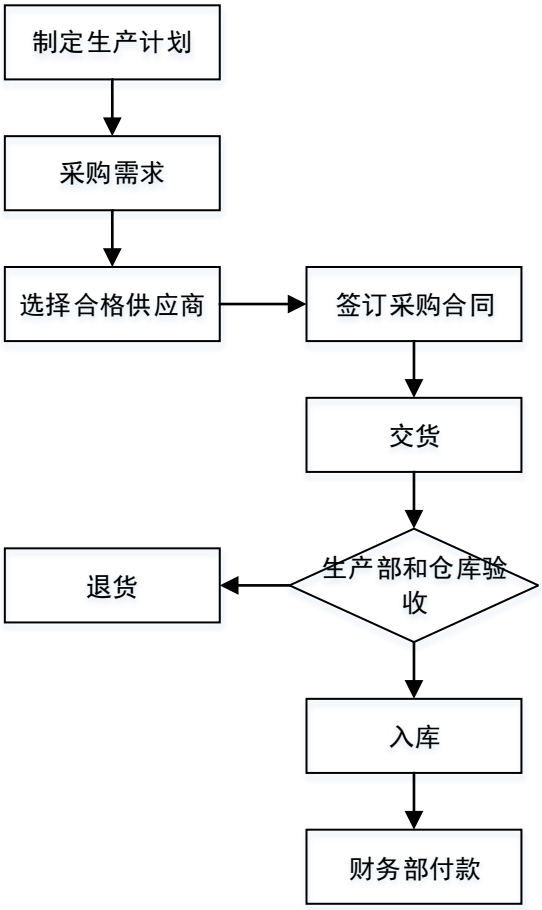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系列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腐乳 SB/T 10170-2007》，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该文件对腐乳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运等进行了行业标准的规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向云南省卫生厅备案了 Q/MJF0004S-2014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该标准安全指标按照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2-2003《发酵型豆制品卫生标准》制定，其中过氧化值指标按照 GB2716-2005《使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的规定和产品实际制定。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执行该备案标准。

公司生产的油腐乳和素腐乳经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产品 A 级标准，并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公司每批产品生产，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入库，周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每批产品需经过抽样送质检中心检验或质检工作人员现场抽样检验，产品检验的理化指标必须要达标。产品出厂前，公司质检员需对产品的包装外观、产品净重量等指标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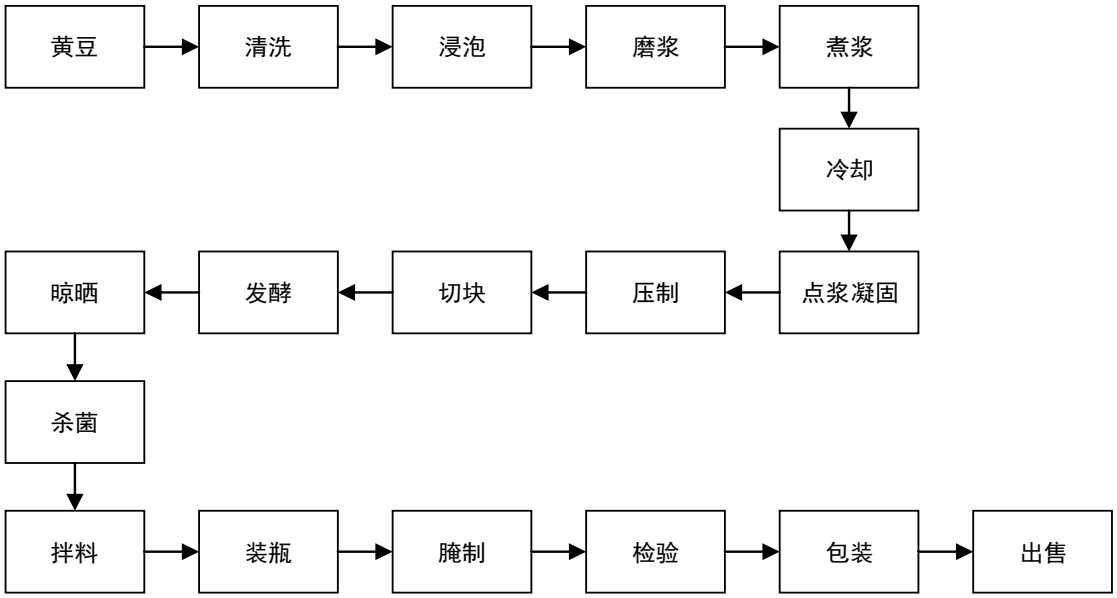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和卫生把控，制定《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黄豆经过严格的筛选后进入生产环节，清洗、浸泡、磨浆、煮浆、冷却等工序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点浆凝固环节需要由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黄豆品种和气温情况选取合适的温度完成点浆操作。压制、切块过程采用半自动化生产流水工艺。发酵环节尤为重要，决定最终产品的风味和口感，一般发酵时间控制在 80 到 85 小时为佳。云南牟定地区阳光充沛，对生产具有独特风味的“天台·羊泉”腐乳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生产的素腐乳对晾晒要求高，以保证腐乳的鲜香口味，素腐乳一般要求两天充沛的阳光晾晒，而油腐乳对晾晒要求相对较低，一般一天的充沛阳光晾晒就能达到生产要求。完成杀菌拌料的腐乳半成品进行装瓶后，放至仓库，经过 3 到 4 个月的自然腌制后，产品便可达到出库要求。装瓶过程包括旋瓶盖、加油或者酒水、清洗瓶身等工序，该环节采用的是自动化生产模式。

“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独特的风味和口感，得益于腐乳生产过程中特殊菌群的发酵，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非常适宜这种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

殖，但不同季节受温度、湿度等因素及其他杂菌的影响，导致这种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对腐乳发酵的帮助差异较大。公司为保证产品各项指标达到产品出厂要求，选择季节性生产，主要生产时段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

产品生产流程中，出检验和包装环节为全年生产，其他环节为季节性生产。公司季节性生产环节中，部分工作为简单的、重复的、低技术含量的非全日制劳动，需要大量使用临时工（非全日劳动用工），公司使用的临时工（非全日劳动用工）主要为周边农村的村民，周边农村闲置劳动力丰富，公司与临时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后，进行一些简单必要的业务培训后便可到岗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就如何实现全年生产进行技术研发。

另外，公司少量的生产了配制酒产品，该产品生产流程简单。公司买入高粱酿制蒸馏酒，并以该蒸馏酒为酒基，在酒基中加入松茸、松露等野生菌进行泡制，泡制时间一般为两个星期即可达到产成品的要求。

配制酒生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并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7-2012》标准，该标准对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做了标准规范。

公司在整个生产环节都对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给予了高度重视，从多方面进行综合管理控制。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QS532325010130（豆制品类）、QS532315050116（其他酒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企业信息码为：GF532323091037。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向云南省卫生厅备案了 Q/MJF0004S-2014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该标准安全指标按照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2-2003《发酵型豆制品卫生标准》制定，其中过氧化值指标按照 GB2716-2005《使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的规定和产品实际制定。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执行该备案标准。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采购部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环节中得到了切实执

行，保证了安全控制和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简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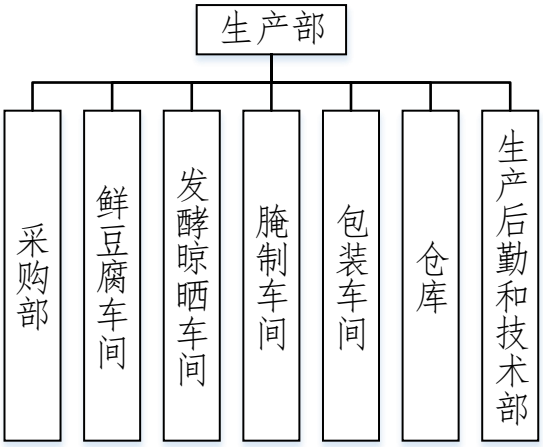

周泽明，董事、生产部经理，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具体负责生产部日常管理工作，在公司生产部工作多年，熟练掌握各个生产环节，对腐乳生产工艺有丰富研究，是整个生产环节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食品安全的总负责人。

公司设立质量技术监督组，在生产部经理周泽明的带领下，负责所有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制定工艺规程、工艺流程与操作规程，建立工艺操作执行方法，管理配方；进行市场调查与研究，提出对产品质量包装及新产品的要求，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改造和工艺等。质量技术监督组不定期对各个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查抽查，本生产车间人员回避。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组人员明细如下：

姓名	所任职位	职责
周启贤	生产部技术顾问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部技术指导及关键设备维修保养。在公司生产部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熟练掌握各个生产环节。
杨明	生产部副经理、鲜豆腐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主要负责鲜豆腐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化学本科专业毕业，在鲜豆腐日常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传统工艺的优势同时，结合酸浆水在不同 PH 值和不同温度等物理条件的影响，保证了鲜豆腐质量的稳定。熟练掌握鲜豆腐生产工艺，同时对鲜豆腐的原材料认真把关。同时还负责检验化验室，对腐乳、配制酒成品进行内部质量检测，包括各项理化指标（已取得由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证书）。
周丕琼	生产部副经理兼、发酵晾晒车间主任、监事	主要负责发酵晾晒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霉菌的上一个环节鲜豆腐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不让不合格半成品流入本环节，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从事发酵晾晒工作，熟练掌握发酵晾晒工艺。

赵翠仙	生产部副经理、腌制车间主任、监事	具体负责腌制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腌制的上一个环节霉菌晾晒进行质量把控，不让不合格半产品流入本环节。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从事腌制工作，熟练掌握腌制工艺。
覃翠丽	生产部包装车间主任	主要负责包装车间日常管理工作，也是产品出厂前的最后一道检验，在本岗位具有丰富经验，坚决杜绝了不合格产品出厂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坚持以质量为第一标准，结合供应商信誉、供货能力、结算方式、采购价格、供货时间、物流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择优采购。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王知荣总负责，每批次经过生产部门和库管人员对原材料数量和品质检验，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后方可入库，部分原材料需要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中主要食材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干花椒，以上食材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供应商主要有粮油公司、农副产品干货供应单位。菜籽油采用桶装保存，除菜籽油外，主要生产用食材均为干货，具有较好保存、不易变质的特点。公司采购生产用食材的数量一般以满足一个月生产需求为标准，既每批采购在 1 月左右的时间内就全部用于产品生产，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况，因此正常情况下无生产用食材变质的现象。

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生产厂房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设计，防鼠、防苍蝇、防虫等设施完善，员工进出卫生控制严格执行，相关设施设备不断改造升级，确保公司生产环境的卫生整洁。另外，公司各个生产环节都严格执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确保安全控制和质量控制。

在产品存储方面，公司根据成品特性在储存仓库进行保存，必要时采用物理控温的办法，确保产品储存温度稳定。

在产品配送方面，对配送环节全程由公司专人专车运输，保证了运输的安全性。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生产部的员工均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办理《食品健康证》，健康证的有限期为一年，公司在期满时会组织员工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未合格者将不允许上岗。公司每季生产前对生产工人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场。同时公司委派专人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公司董事周泽明负责，周泽明具有丰

富的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四）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包括油腐乳和素腐乳，另外还有少量的配制酒产品，公司对外销售腐乳产品主要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2016 年 1 月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878,752.63	83.24%
直销	371,459.87	16.46%
电商	6,888.85	0.31%
总计	**2,257,101.35**	**100.00%**
2015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2,497,314.96	85.05%
直销	2,040,860.69	13.89%
电商	156,249.77	1.06%
总计	**14,694,425.41**	**100.00%**
2014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	9,886,846.11	81.39%
直销	2,199,760.64	18.11%
电商	61,210.80	0.50%
总计	**12,147,81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腐乳产品占总腐乳销售收入的 80%~85%左右。公司经销商客户稳定，省内主要集中在楚雄、昆明、德宏、保山。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公司与经销商按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对产品价格、年销售目标、与促销有关的折扣和奖励等事项做出约定。

经销商根据自己对外销售情况向公司发送商品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确定订单后，向仓库发出备货通知，仓库备货完毕后，销售部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经销商产品销售采用卖断模式，即经销商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该销售模式下，较远的省外客户自行承担物流费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每年末召开经销商销售总结会，对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邀请经销

商参观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对经销商本年销售进行奖励等。

公司线下直销模式对外销售腐乳产品占腐乳产品销售总金额的 15%左右，主要客户包括对火锅、餐饮、酒店等，销售方式和流程与经销商模式相似。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线下直销包含了零售业务，公司销售部下设有零售业务小组，主要负责对一些零星家庭客户的产品销售业务，销售规模较小。

电商销售目前规模较小，主要销售平台为淘宝和彩云优品，目前公司拟扩大电商销售团队，采用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拟通过电商实现品牌推广和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过去对外销售更多体现出被动销售性质，主要依靠销售规模的自然增长，年销售规模增长率在 20%左右，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对销售团队经行了管理模式调整，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完善销售管理制度，通过更有效的方式积极拓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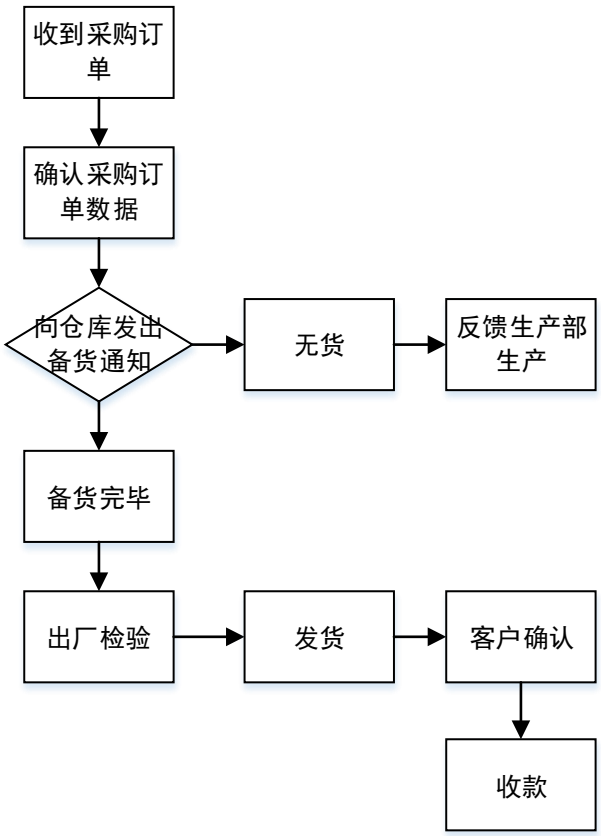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环节建立了《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并与《相关采购部岗位设

置工作职责》、《收货及付款的签字程序》相配套；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等；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销售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算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会计资料传递保管制度》、《资金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物资的采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好。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严格执行，规范了公司运行，目前运行良好。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公司的核心资源

（1）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系列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腐乳 SB/T 10170-2007》，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该文件对腐乳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运等进行了行业标准的规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向云南省卫生厅备案了 Q/MJF0004S-2014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该标准安全指标按照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2-2003《发酵型豆制品卫生标准》制定，其中过氧化值指标按照 GB2716-2005《使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的规定和产品实际制定。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执行该备案标准。

公司生产的油腐乳和素腐乳经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产品 A 级标准，并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配制酒生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并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7-2012》标准，该标准对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做了标准规范。

（2）公司致力于腐乳行业 13 年来，依赖于管理团队的不断创新，从原来的卫生条件、生产环境较差的小规模手工生产，通过不断的学习创新改进，使公司的生产逐步实现了规模化和智能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公司产品成本不断降低，产品品质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在良好的安全条件、卫生条件、生产环境下，公司产品更多的保留了农产品的原生态。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不断改生产工艺，并申请了发明专利 “一种腐乳生产用的烧浆冷却装置”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腐乳生产用的烧浆冷却装置”，“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烧浆后需冷却至 55°C 左右，原有的冷却系统完成该冷却过程需要 8 小时，而“一种腐乳生产用的烧浆冷却装置”投入使用后，完成冷却过程仅需要半小时，大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3）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造就了腐乳外观鲜红油润、入口细腻柔糯、品后齿颊留香的品质和较高的氨基酸态氮营养指标。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使得其他区域所生

产的腐乳产品与“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的品质和口感有不可比拟的差异。目前公司已与江南大学达成合作，对腐乳发酵菌群进行合作研发，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产品奠定基础。

2、核心资源的不可替代性

腐乳历史悠久，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造就了这种独特口感在其他区域无法复制的特点，使“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具有了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天台·羊泉”产品系列拥有“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第八届云南省消费者喜爱商品”等多项桂冠，是云南牟定县的一大特产。牟定县的腐乳生产企业有 16 家，羊泉生物的产值规模占牟定地区腐乳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不管从规模、质量还是从品牌认可度上都有绝对的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管理、生产、技术、销售等团队人员稳定、协作良好，下游的销售渠道资源稳定，并持续增长。从产品的品质质量、风味口感、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公司的核心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已拥有的商标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期限
1		3770151	腐乳；腌制蔬菜；食用腌黄豆；酱菜；食用干花；脱水菜；泡菜、酸菜；腌制菌块；酸辣泡菜；速冻方便菜肴	2015.8.28-2025.8.27
2		975704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梨酒；含酒精果子饮料；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清酒；樱桃酒；米酒	2012.9.21-2022.9.20

2、专利技术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类别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外观设计	包装盒	王知荣	ZL200830085764.0	2008-1-29	终止
2	实用新型	一种腐乳生产用的烧浆冷却装置	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王知兴；柴建国	ZL201420311771.8	2014-6-12	授权
3	实用新型	鲜豆腐均匀分割器	王知荣	ZL200820080878.0	2008-1-29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油腐乳瓶包装盒	王知荣	ZL200820081529.0	2008-7-3	终止
5	发明	一种腐乳生产用的烧浆冷却装置	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王知兴；柴建国	CN201410260076.8	2014-6-12	实质审查

（1）专利号为 ZL200830085764.0 的外观设计（包装盒），专利权人为王知荣，实质为职务发明，因未按时缴费，权利状态为终止。

（2）专利号为 ZL200820081529.0 的实用新型（一种油腐乳瓶包装盒），专利权人为王知荣，实质为职务发明，因未按时缴费，权利状态为终止，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变更“一种油腐乳瓶包装盒”专利权人并续办的申请，目前处于受理状态。

（3）专利号为 ZL200820080878.0 的实用新型（鲜豆腐均匀分割器）的专利权人为王知荣，实质为职务发明，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变更“鲜豆腐均匀分割器”专利权人的申请，目前处于受理状态。

王知荣作出承诺，“本人作为上述专利权人期间，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相关专利，未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变更专利权人的申请，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已经申请或者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三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座落	土地性质	使用面积（平米）
1	牟国用（2012）第0217号	2012.7.11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边	工业用地	7,498.00
2	牟国用（2012）第0218号	2012.7.11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边	工业用地	2,587.00
3	牟国用（2016）第0141号	2016.3.17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边	工业用地	228.69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91532323713476455F**	**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酒（配制酒）；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9.3.29**	**长期**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QS532315050116	**配制酒（松茸酒）**	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6	2016.9.5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QS532316010218	**其他蔬菜制品（油鸡枞）**	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6	2016.9.5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QS532325010130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	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6	20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牟定字532323002551号	**普通货运**	牟定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2014.11.17	2018.11.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牟食流证字【2015】第532323-0177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9.30	2018.9.29
绿色食品证书	LB-56-1508244373A	**素腐乳**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5.8	2018.8.7
绿色食品证书	LB-56-1508244374A	**油腐乳**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5.8	2018.8.7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2323713476455FC010Y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牟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6.4.6	2021.4.5

公司为食品加工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公司的 3 个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满，需向楚雄彝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换证申请，预计期满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类别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47,594.21	9,652,365.90	94.19%
机器设备	1,611,877.57	1,304,720.57	80.94%
运输工具	3,472,534.56	2,590,875.21	74.61%
办公设备	54,896.75	34,493.68	62.83%
电子设备	52,657.86	24,567.68	46.66%
合计	15,439,560.95	13,607,023.04	88.13%

房屋及建筑物中共包含 7 处房产，房产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及建筑物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房屋及建筑物内容
1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旁	680.60	牟定县房产证牟房字第 11990 号	2012-8-24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商业
2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旁	308.85	牟定县房产证牟房字第 11991 号	2012-8-24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商业
3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旁	460.86	牟定县房产证牟房字第 11992 号	2012-8-24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商业

4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旁	763.25	牟定县房产证牟房字第 11993 号	2012-8-24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商业
5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牟姚公路旁	1,576.74	牟定县房产证牟房字第 11994 号	2012-8-24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商业
6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委会牟姚公路旁	414.46	牟定县房权证牟房字第 00013229 号	2016-3-15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办公室
7	牟定县共和镇代冲村委会牟姚公路旁	7440.47	牟定县房权证牟房字第 00013253 号	2016-3-30	牟定县房产管理所	综合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羊泉生物共有员工 25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销售类	10	40.00%
生产类	7	28.00%
财务类	3	12.00%
管理类	3	12.00%
行政类	2	8.00%
合 计	**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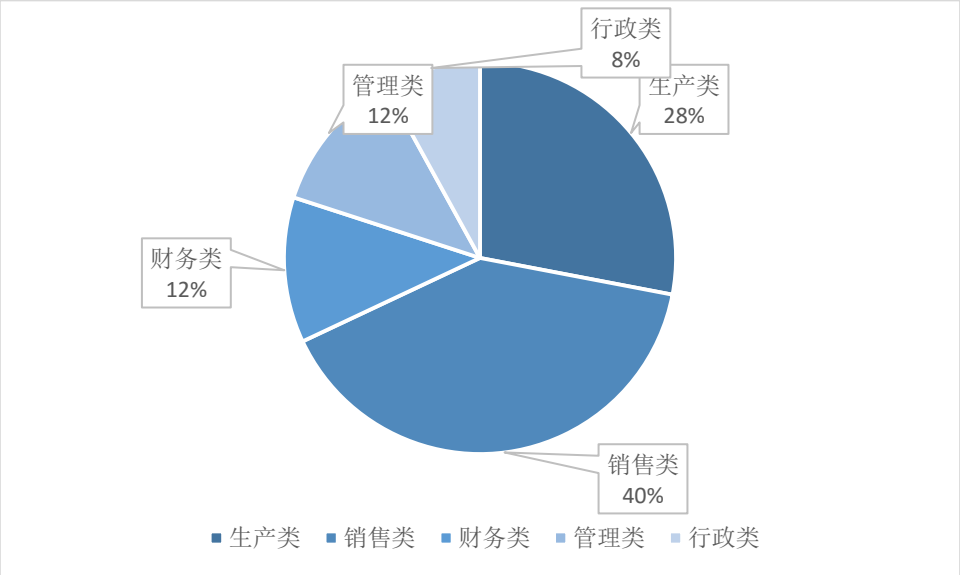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28.00%
专科	1	4.00%
高中及以下	17	68.00%
合 计	**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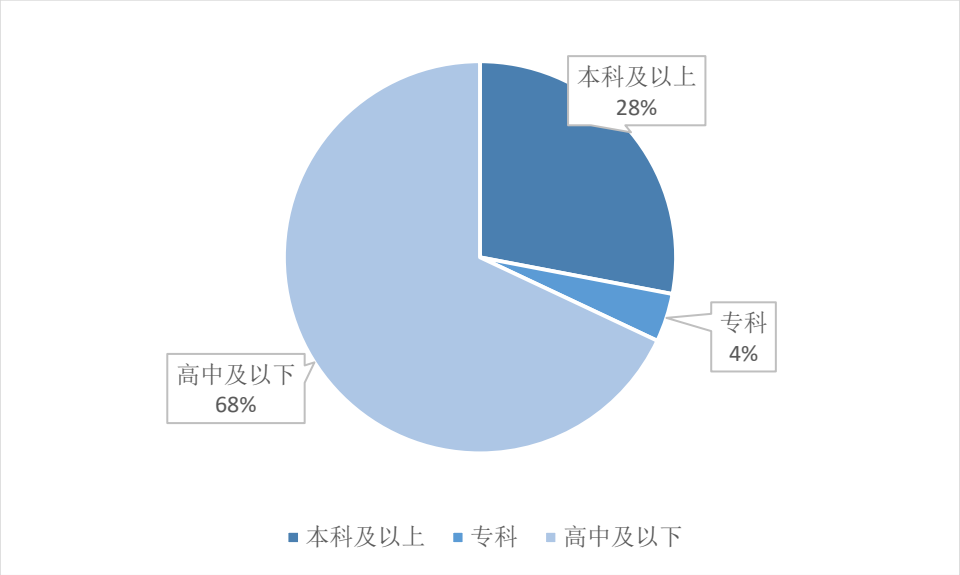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4	16.00%
40 岁-50 岁	6	24.00%
30 岁-40 岁	7	28.00%
20 岁-30 岁	8	32.00%
合 计	**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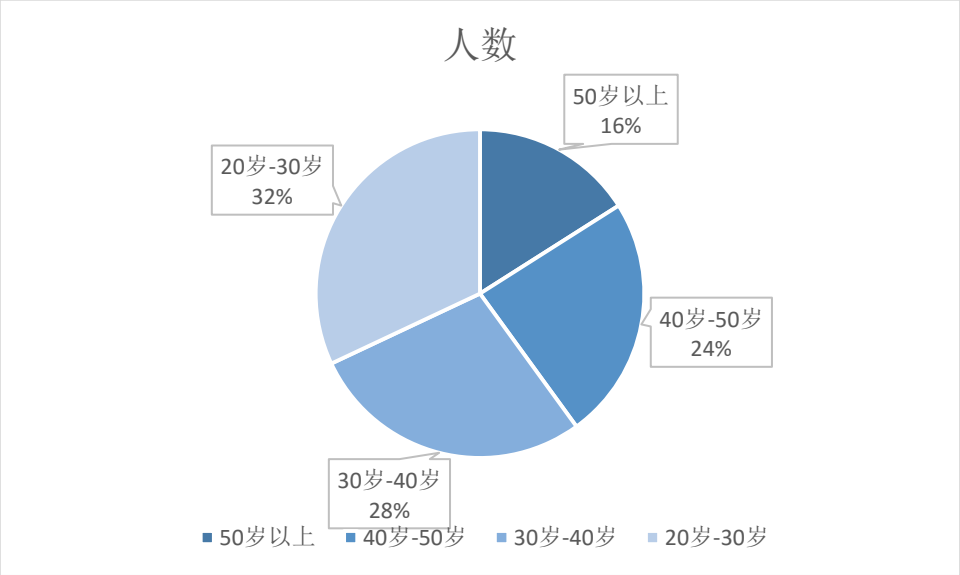

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全日制在册员工 25 人，其中应参保员工 23 人，另外 2 人为退休人员，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物保险等险种，目前各类社会保险已足额缴纳，无欠缴行为。

公司生产的“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独特的风味和口感，得益于腐乳生产过程中特殊菌群的发酵，而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最是适宜于这种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因而公司采用季节性生产模式，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季节性临时工 128 人。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从事制浆、鲜豆腐生产、发酵、晾晒、装瓶等替代性强的生产工作，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临时用工进行了安全卫生培训和职业培训，为临时用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公司采用计时兼计件的方式与临时用工进行工资结算，实际工资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工作时间超出法定工作时间。为弥补不能缴纳工伤保险所造成的员工权益保障缺失，公司为临时用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用工工资的情况，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亦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为规范临时用工，公司已制定《临时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临时用工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终止等临时用工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以后生产年度，公司将规范临时用工，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减少临时用工数量，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并愿意承担因临时用工问题导致的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知荣、王知太，其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持股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王知荣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郑晓波任公司总经理。

郑晓波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郑晓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知荣、王知太相识多年，曾多次为公司经营出谋划策，于 2015 年开始逐步参与公司经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63,158.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363,158.00 元，其中郑晓波认缴 250,895.00 元，增资完成后郑晓波持有公司 3%的股权。综上，郑晓波任公司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新任总经理郑晓波以外，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腐乳生产和销售十多年来，注重生产工艺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的学习和创新能力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行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在生产的不断总结中，自行研发设计生产流水线，并不断的对流水线中的机械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使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申请了与提高生产工艺有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对健康消费习惯和健康饮食习惯越来越重视，油腐乳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的菜籽油，使产品具有油腻的特点，为迎合消费者低油腻产品的需要，公司自行研发了素腐乳的配方、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腐乳中近四成为素腐乳，素腐乳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菜籽油，也同时减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使公司毛利提升。

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最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因此，腐乳生产季节主要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全年累计生产时间约 6 个月,按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全年其他时段生产的腐乳品质和口感很难达到公司合格产品的要求。另外，现有生产工艺下的腐乳生产环节中，食盐用于腌渍和消毒清洗环节，食盐用量太低很难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口感。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消费者对健康食品消费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低盐、低钠食品逐步受到市场欢迎。

为解决全年生产的技术性问题，以及实施低盐腐乳的开发计划，公司已于 2015 年与江南大学达成合作，年研发费用在 35.00 万左右，合作内容主要有：1、

腐乳纯菌生产工艺研发；2、腐乳白斑问题鉴定处理；3、低盐腐乳研发；4、腐乳中大豆异黄酮含量变化指标的测定。

研究结果发现，产品上的密集白斑结晶主要由氨基酸态氮的盐析所致。根据现阶段的技术研发情况，预计于 2017 年实现腐乳纯菌的工业化生产提纯，并应用于公司腐乳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彻底解决“天台·羊泉”牌腐乳全年生产的技术难题。低盐腐乳发酵生产技术有望于 2017 年取得突破，预计经过 6 到 8 个月时间能完成新产品生产线设备的订制安装调试工作。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101.35**	**99.30%**	**14,694,425.41**	**99.45%**	**12,147,817.55**	**98.66%**
腐乳销售	2,197,653.49	96.69%	14,148,404.41	95.75%	11,909,060.55	96.72%
酒产品销售	59,447.86	2.61%	546,021.00	3.70%	238,757.00	1.94%
其他业务收入	**15,863.45**	**0.70%**	**81,871.61**	**0.55%**	**165,253.76**	**1.34%**
合计	**2,272,964.80**	**100.00%**	**14,776,297.02**	**100.00%**	**12,313,071.31**	**100.00%**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30%、99.45%、98.66%，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公司主营产品为腐乳和配制酒，其中配制酒在报告期内持续生产但生产规模不大，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配制酒的库存余额 813,857.67 元，无减值迹象。生产配制酒设备账面价值 122,610.22 元，无减值迹象。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腐乳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6.69%、95.75%、96.72%，随着腐乳业务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渠道的拓展，腐乳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生产的腐乳产品是一种发酵型豆制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黄豆，在黄豆加工成腐乳的过程中会形成豆渣，豆渣作为产品生产中形成的一种废物，其价值较低，公司将一部分豆渣销售给当地农民用于家畜养殖，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剩余

部分作为废物处置。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0.70%、0.55%、1.34%。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腐乳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家庭客户和各类酒店餐饮客户，主要用于佐餐、调味品、配料等消费。公司酒类产品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企事业单位及家庭个人消费，主要用于礼品、接待、婚宴、家庭零售等消费。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29.72%、23.18%。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6 年度 1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406,973.54	17.90%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91.59	4.57%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84,455.75	3.72%
吴绍德	121,946.90	5.37%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85,530.97	3.76%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802,698.75**	**35.32%**
营业收入	**2,272,964.8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1,537,245.21	10.40%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1,373,821.72	9.30%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286.65	3.38%
吴绍德	488,893.50	3.31%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491,383.85	3.33%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4,390,630.93**	**29.72%**
营业收入	**14,776,297.0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946,944.42	7.69%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617,592.25	5.02%
牟定县羊泉商行	495,938.70	4.03%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57.96	3.46%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366,979.65	2.98%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2,853,312.98**	**23.18%**
营业收入	**12,313,071.31**	**100.00%**

牟定县羊泉商行负责人王先梅与公司原股东王知兴系夫妻关系，王知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兄弟关系。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牟定县羊泉商行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6,526.50 元、383,142.02 元、495,938.7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59%、4.03%。经过项目组人员走访调查，公司对牟定县羊泉商行的销售价格真实公允，牟定县羊泉商行购买的公司产品皆用于对外销售，不存在滞销现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腐乳产品，关联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销售真实公允，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止目前，除牟定县羊泉商行以外，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所属区域	是否是关联方
1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946,944.42	7.69%	昆明	否
2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617,592.25	5.02%	昆明	否
3	牟定县羊泉商行	495,938.70	4.03%	楚雄	是
4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57.96	3.46%	楚雄	否
5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366,979.65	2.98%	昆明	否
6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342,608.41	2.78%	昆明	否
7	牟定佳晋商行	309,446.74	2.51%	楚雄	否
8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287,137.17	2.33%	楚雄	否
9	牟定县先仙百货副食批发部	267,973.01	2.18%	楚雄	否
10	楚雄市鹿城彝家新意特产食品专营店	260,134.76	2.11%	楚雄	否
合计		4,320,613.08	35.09%	-	-
营业收入		12,313,071.31	100.00%	-	-

公司 2015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所属区域	是否是关联方
1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1,537,245.21	10.40%	昆明	否
2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1,373,821.72	9.30%	昆明	否
3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286.65	3.38%	楚雄	否
4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491,383.85	3.33%	楚雄	否
5	吴绍德	488,893.50	3.31%	昆明	否
6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453,492.90	3.07%	昆明	否
7	牟定佳晋商行	384,337.48	2.60%	楚雄	否
8	牟定县羊泉商行	383,142.02	2.59%	楚雄	是
9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301,179.93	2.04%	楚雄	否
10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264,606.74	1.79%	昆明	否
合计		6,177,390.01	41.81%	-	-
营业收入		14,776,297.02	100.00%	-	-

公司 2016 年 1 月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所属区域	是否是关联方

1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406,973.54	17.90%	昆明	否
2	吴绍德	121,946.90	5.37%	昆明	否
3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91.59	4.57%	楚雄	否
4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85,530.97	3.76%	昆明	否
5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84,455.75	3.72%	昆明	否
6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76,010.62	3.34%	楚雄	否
7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74,553.10	3.28%	昆明	否
8	牟定县先仙百货副食批发部	53,684.82	2.36%	楚雄	否
9	牟定县羊泉商行	46,526.50	2.05%	楚雄	是
10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42,305.31	1.86%	楚雄	否
合计		1,095,779.11	48.21%		
营业收入		2,272,964.80	100.00%	-	-

主要经销商基本信息如下：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0111592044081K	名称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江映臻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路华丰国际商贸城 A—7 幢 37—38 号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登记机关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23235848499125	名称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益有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东兴路汇金水岸商住小区 S9 栋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音像制品、书刊、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干鲜果品、生熟食品、蔬菜、冷冻食品零售；快餐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和生食海产品）；快餐、糕点、卤制品、凉菜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妆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家具零售；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的批发零售；市场调研策划；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及初加工；提供儿童娱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230121744151X4	名称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李天玉
注册资本	1833.218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北路 53 号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办公文化用品、办公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瓷器、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箱包、皮具、鞋、帽、服装、服饰、针织品及纺织品、羊毛绒制品、床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塑料制品、卫生用品、洁具、玩具及其他日用品、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照相器材零售；电器产品、电脑及其配件、照相器材的安装调试及修理、代收电话费服务、停车场服务、其他居民服务、经营场所租赁服务。卡拉 OK、茶室、住宿、中型餐馆服务（含凉菜、面点、火锅）（以上许可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登记机关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牟定县羊泉商行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2323600098188	名称	牟定县羊泉商行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王先梅
经营场所	牟定县共和镇中园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牟定县先仙百货副食批发部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2323600001764	名称	牟定县先仙百货副食批发部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吴兰仙
经营场所	牟定县城中园西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综合零售		
登记机关	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牟定佳晋商行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2323600085825	名称	牟定佳晋商行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秦文娟

经营场所	牟定县共和镇中园街（县地税局出租屋）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综合零售		
登记机关	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0100748256006R	名称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俞志明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凤路太平寺 13 号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01110522043710	名称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任晓明
注册资本	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路云南华丰国际商贸城 A-3-22 号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0111600790659	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普东才
经营场所	昆明市官渡区骏骐干菜副食批发市场 A 区 22 幢 24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0100100176843	名称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王学友
注册资本	268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C 区 1 幢第 1 至 3 层 1-27 号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楚雄市鹿城彝家新意特产食品专营店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2301600216629	名称	楚雄市鹿城彝家新意特产食品专营店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杨叔琴
经营场所	楚雄市鹿城镇百水巷 256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		
登记机关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532300665539799B	名称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	李一锋
注册资本	55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紫霞路 17 号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烟花爆竹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电脑及耗材、机电产品、通迅设备及耗材、电线电览、供电设备、汽配、针纺织制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家俱、办公设备及耗材、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吴绍德基本信息			
姓名	吴绍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身份证号码	532323*********0712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用于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并有效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对经销商的选择、经销商资料的完善、经销商管理办法、羊泉公司的市场支持、经销商的维护与考核等做了明确约定。公司每年末召开经销商销售总结会，对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邀请经销商参观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并根据经销商本年度销售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经销商本年销售进行奖励。

公司选择经销商时，主要考虑其证照资质、商业信誉、财务状况、从事经销业务的资源配置、业务经验、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店面地点及客流量、价格规范性等，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与营销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35.09%、41.81%、48.21%，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占比相对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独占性问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如下表：

年度	云南-昆明	云南-楚雄	云南-其他区域	四川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2014 年已实现销售的经销商数量	17	337	4	1	2	361
2015 年已实现销售的经销商数量	21	346	10	3	5	385
2016 年 1 月已实现销售的经销商数量	6	118	2	0	0	12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主要经销商及销售金额明细：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 1 月销售收入	所属区域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946,944.42	1,537,245.21	406,973.54	昆明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617,592.25	1,373,821.72	-	昆明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57.96	499,286.65	103,791.59	楚雄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287,137.17	491,383.85	76,010.62	楚雄
吴绍德	198,497.97	488,893.50	121,946.90	昆明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366,979.65	453,492.90	84,455.75	昆明
牟定佳晋商行	309,446.74	384,337.48	35,011.50	楚雄
牟定县羊泉商行	495,938.70	383,142.02	46,526.50	楚雄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240,722.57	301,179.93	42,305.31	楚雄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210,904.16	264,606.74	85,530.97	昆明
牟定县先仙百货副食批发部	267,973.01	251,282.73	53,684.82	楚雄
楚雄开发区三和食品经营部	108,440.71	232,598.57	41,132.74	楚雄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342,608.41	209,850.61	74,553.10	昆明
牟定县老生百货店	132,637.17	196,840.03	12,212.39	楚雄
楚雄市鹿城彝家新意特产食品专营店	260,134.76	178,706.56	17,557.52	楚雄
楚雄开发区彝倮倮土特产经营部	161,058.41	169,910.21	14,408.85	楚雄
楚雄开发区彝楚商行	125,531.36	169,270.65	16,373.66	楚雄
牟定县联光副食店	141,070.57	155,215.90	18,340.71	楚雄
牟定县胡开平新天地超市	145,232.03	151,434.55	18,345.13	楚雄

南华菌王巢土特产超市	60,539.82	132,065.02	-	楚雄
牟定县尚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180.53	130,427.76	25,225.66	楚雄
楚雄加华商贸有限公司	119,349.56	127,373.04	17,840.71	楚雄
楚雄市鹿城建明副食品经营部	99,460.18	125,315.04	-	楚雄
牟定县生意来超市	138,217.70	124,426.56	28,048.67	楚雄
楚雄州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102,185.84	96,191.51	25,522.12	楚雄
楚雄开发区鸿盈副食店	73,763.72	90,453.10	10,920.35	楚雄
牟定县黑琼仙商店	84,670.80	87,362.83	10,048.67	楚雄
曲靖市麒麟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73,194.69	85,274.78	17,079.65	曲靖
牟定县天运超市	64,258.38	83,906.19	14,061.95	楚雄
牟定县好利九九商店	51,229.20	77,913.27	-	楚雄
牟定县九九食品城	71,443.36	72,417.70	6,548.67	楚雄
牟定县兴旺百货副食店	58,622.12	69,865.31	15,329.20	楚雄
牟定县天台天和特产店	85,617.70	66,687.69	3,716.81	楚雄
牟定县雄盛百货副食批发部	63,714.16	61,146.90	7,433.63	楚雄
牟定县好旺超市	53,607.08	54,780.53	-	楚雄
牟定县老谢百货店	86,147.79	47,182.52	15,880.53	楚雄
牟定县北大街红梅艳超市	40,536.28	44,987.17	7,511.50	楚雄
牟定县石妹百货副食品批发部	85,900.00	31,169.91	-	楚雄
牟定县新兴自选商店	56,005.93	29,210.00	-	楚雄
牟定县王翠兰副食店	94,027.86	-	-	楚雄

从经销商数量表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数量最集中的地区在云南楚雄，其次是云南昆明。公司发展的早期，主要经销商都在云南楚雄，随着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经销商扩展到云南昆明、云南其他地州、四川地区及全国其他省市。目前，公司在云南楚雄的经销商客户呈现出数量多、销售规模小、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在逐步规范运营的过程中，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大了对该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力度。公司在除云南楚雄以外的其他地区，经销商数量不多，但经销商质量较好，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

从主要经销商及销售金额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均分布在云南楚雄地区和云南昆明地区，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云南昆明市场、云南其他地州以及省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加，2015年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团队，调整了销售战略，加大了云南其他地州及云南省外的销售力度，经销商的结构和销售区域会因公司销售战略调整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执行其所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施科学管理，使得公司与各重要经销商客户长期稳定合作，保证了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腐乳销售	1,243,109.56	96.16%	7,687,001.20	94.03%	6,801,331.45	96.97%
酒产品销售	49,657.86	3.84%	488,251.98	5.97%	212,493.73	3.03%
合计	**1,292,767.42**	**100.00%**	**8,175,253.18**	**100.00%**	**7,013,825.18**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腐乳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6.16%、94.03% 、96.97%。

产品成本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原材料	949,215.62	73.42%	6,369,993.68	77.92%	5,625,536.44	80.21%
人工工资	205,263.03	15.88%	1,041,061.61	12.73%	771,681.74	11.00%
制造费用	138,288.77	10.70%	764,197.89	9.35%	616,607.00	8.79%
合计	**1,292,767.42**	**100.00%**	**8,175,253.18**	**100.00%**	**7,013,825.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原材料、人工工资以及制造费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酒、干花椒等，直接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基本接近 80%左右，直接原材料中，农产品约占三分之二，整体而言，黄豆、菜籽油等农产品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工资支出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5.88%、12.73%、11.00%，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使公司成本中人工工资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0.70%、9.35%、8.79%。主要是新厂房设备完工后，折旧增加所致。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

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维修费、折旧费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线的维修、维护、升级所发生的支出对该指标贡献较大。公司生产线为自主设计研发，并不断的进行优化升级。目前公司生产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5 月，在非生产时段，公司会根据本生产阶段生产线的使用情况，对生产线进行局部的智能化优化升级，形成的费用支出在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84.91%、78.17%、69.7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00%的情形，其中对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最高，每年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的 30%左右，采购内容为腐乳产品包装所用的瓶子和瓶盖，瓶子瓶盖的供应市场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沛，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6 年 1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9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全称	采购金额合计	占比
1	昆明云海印制铁盖有限公司	581,974.20	33.32%
2	孙吴县元强储运有限公司	293,425.00	16.80%
3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225,910.00	12.93%
4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11,929.30	12.13%
5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169,842.54	9.7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83,081.04	84.91%
	总采购金额	1,746,570.69	100.00%

2015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1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全称	采购金额合计	占比
1	昆明云海印制铁盖有限公司	2,302,777.61	36.26%
2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986,675.00	15.54%
3	孙吴县元强储运有限公司	695,205.80	10.95%
4	永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512,475.00	8.07%
5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67,892.35	7.3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965,025.76	78.17%
	总采购金额	6,351,259.98	100.0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4.9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全称	采购金额合计	占比
1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2,349,583.64	23.69%
2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1,622,852.00	16.36%
3	永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1,465,216.80	14.77%
4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912,935.00	9.20%
5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65,114.50	5.7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915,701.94	69.72%
	总采购金额	9,919,841.11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支情况，由于过去公司规范意识淡薄，更多的注重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利润等问题而忽略了公司的规范经营问题，销售、采购交易中存在现金交易结算。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树立了规范意识，进行了规范整改，逐渐减少现金收付比例。在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资金方面的控制制度，包括《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销售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等，并明确规定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如在《资金控制制度》“第三章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之“八、 现金管理”中明确规定了现金收支范围。公司资金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严格执行，规范了公司运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放员工工资时出现过现金坐支的情况，经过中介机构进场辅导，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控制制度》，并进一步严格执行该制度。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现金交易形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62.48%、86.18%。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现金交易形成的支出占比分别为 7.28%、67.57%、76.33%。

整体来说，公司树立了规范意识，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资金方面的控制制度，进行了规范整改，整改效果较为明显，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现金交易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年签订销售框架合同，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销售合同被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2016 年 1 月已签订的合同中，根据预计年销售规模等因素认定重大合同范围。

2014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客户全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3001】号	2014-1-1 至 2014-12-31	1,070,047.20	履行完毕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3004】号	2014-1-1 至 2014-12-31	696,990.70	履行完毕
牟定县羊泉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1005】号	2014-1-1 至 2014-12-31	490,202.00	履行完毕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2014-36	2013-12-21 至 2014-12-20	481,219.50	履行完毕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2002】号	2014-1-1 至 2014-12-31	414,687.00	履行完毕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3002】号	2014-1-1 至 2014-12-31	387,147.50	履行完毕

牟定佳晋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1006】号	2014-1-1 至 2014-12-31	323,891.50	履行完毕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2013】号	2014-1-1 至 2014-12-31	316,265.00	履行完毕
牟定县先仙副食批发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4【01004】号	2014-1-1 至 2014-12-31	302,809.5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客户全称	合同名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3001】	2015-1-1 至 2015-12-31	1,734,827.09	履行完毕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3004】	2015-1-1 至 2015-12-31	1,552,418.54	履行完毕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金塔销字 2015【02016】	2014-12-21 至 2015-12-20	564,193.91	履行完毕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2014】	2015-1-1 至 2015-12-31	555,263.75	履行完毕
牟定县先仙副食批发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4】	2015-1-1 至 2015-12-31	283,949.49	履行完毕
吴绍德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3005】	2015-1-1 至 2015-12-31	552,449.65	履行完毕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2002】	2015-1-1 至 2015-12-31	512,446.98	履行完毕
牟定县佳晋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6】	2015-1-1 至 2015-12-31	428,718.19	履行完毕
牟定县羊泉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05】	2015-1-1 至 2015-12-31	400,063.33	履行完毕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340,333.32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客户全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3001】	2016-1-1 至 2016-12-31	459,880.10	正在履行
吴绍德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3005】	2016-1-1 至 2016-12-31	137,800.00	正在履行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2016-12	2015-12-21 至 2016-12-20	117,284.50	正在履行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3003】	2016-1-1 至 2016-12-31	96,650.00	正在履行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2002】	2016-1-1 至 2016-12-31	95,435.00	正在履行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2014】	2016-1-1 至 2016-12-31	85,892.00	正在履行
云南永臻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3002】	2016-1-1 至 2016-12-31	84,245.00	正在履行
牟定县先仙副食批发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1004】	2016-1-1 至 2016-12-31	54,840.00	正在履行
牟定县羊泉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1005】	2016-1-1 至 2016-12-31	50,257.00	正在履行
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1】	2016-1-1 至 2016-12-31	47,805.00	正在履行
楚雄开发区三和食品经营部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2001】	2016-1-1 至 2016-12-31	46,480.00	正在履行

牟定佳晋商行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6】	2016-1-1 至 2016-12-31	39,563.00	正在履行
楚雄市鹿城彝家新意特产食品专营店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2013】	2016-1-1 至 2016-12-31	19,840.00	正在履行
昆明同赢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销合同书	金塔销字 2016【03004】	2016-1-1 至 2016-12-31	-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上表中的合同金额为实际已发生的销售金额。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实际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或与前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	采购金额合计（含税）
1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金塔购字【2014】7 号	2014-10-22 至 2015-10-31	2,326,072.12
2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金塔购字【2013】4 号	2013-10-7 至 2014-10-31	1,549,210.21
3	昆明云海印制铁盖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金塔购字【2015】8 号	2015-11-15 至 2016-11-15	1,359,053.12
4	玉溪滇雪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塔购字【2013】3 号	2013-10-8 至 2014-4-30	1,354,472.00
5	永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黄豆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3】8 号	2013-10-25 至 2014-6-25	1,063,200.00
6	孙吴县元强储运有限公司	黄豆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2 号	2015-10-25 至 2016-6-25	988,630.80
7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塔购字【2014】6 号	2014-11-10 至 2015-5-31	957,705.00
8	永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黄豆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9 号	2014-10-25 至 2015-6-25	914,491.80
9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辣椒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2 号	2014-1-3 至 2014-12-31	912,935.00
10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订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3 号	2014-1-1 至 2014-12-31	565,114.50
11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塔购字【2015】7 号	2015-11-19 至 2016-5-31	523,260.00
12	昆明市利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订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4 号	2014-1-1 至 2014-12-31	478,846.35

13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订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4 号	2015-1-1 至 2015-12-31	467,892.35
14	讷河市鼎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豆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10 号	2014-10-25 至 2015-6-25	455,134.00
15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辣椒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3 号	2015-1-4 至 2015-12-31	439,357.00
16	牟定县生芳酒坊	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13 号	2015-1-1 至 2015-12-31	339,600.00
17	李培兰	花椒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3】7 号	2013-10-28 至 2014-6-28	257,853.00
18	昆明市利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订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5 号	2015-1-1 至 2015-12-31	238,975.00
19	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金塔购字【2014】8 号	2014-11-3 至 2015-5-1	228,356.00
20	富民永惠酒厂	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5】11 号	2015-11-1 至 2016-6-30	220,447.50
21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订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6】3 号	2016-1-1 至 2016-12-31	211,929.30
22	牟定县生芳酒坊	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4】13 号	2014-1-1 至 2014-12-31	196,560.00
23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辣椒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6】2 号	2016-1-4 至 2016-12-31	169,842.54
24	牟定县生芳酒坊	采购合同	金塔购字【2016】7 号	2016-1-1 至 2016-12-31	67,422.01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资料，并走访了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约定采购金额，以上重大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为该框架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由于公司生产季节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因而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中，有一部分合同期限并非是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期限为当年的 10 月至次年的 10 月，而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永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期限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因而该部分合同项下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与按会计年度统计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有差异。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担保人：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由公司 5 名股东的股权作为反担保质

押给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借款担保人：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0516010639150917530000022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9.17 至 2016.9.17	7,500,000.00	正在履行
0516010639140807530000020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8.7 至 2015.8.7	7,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王知太、王知荣、柴建国、赵显礼及王知兴，分别与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各人所持有的金塔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向牟定县信用合作联社 80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的反担保，实际借款金额 7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5 年 9 月 24 日，经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任何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也未将任何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或在公司章程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到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其中根据 2013 年牟农信抵字第 081201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公司资产牟房字第 11990 号、牟房字第 11991 号、牟房字第 11992 号、牟房字第 11993 号、牟房字第 11994 号房屋。

根据 2013 年牟农信抵字第 081202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公司资产牟国用（2012）第 0217 号、牟国用（2012）第 0218 号土地。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合同履行情况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180,000.00	2013.8.12 至 2016.8.12	房产、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间	租金	履行情况
苏灵芝	2013.6.1 至 2018.5.31	10,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腐乳和配制酒，其中腐乳占公司收入的95%左右。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腐乳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油腐乳和素腐乳。公司经过13年的发展积累，形成了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公司通过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使产品的生产加工逐步规模化、智能化，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黄豆、菜籽油等原材料，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腐乳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效应和区域市场认可度。

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一方面，公司有稳定的经销商客户，省内主要集中在楚雄、昆明、德宏、保山。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经销商产品销售采用卖断模式，即经销商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对一些火锅、餐饮、酒店等进行线下直销。公司销售回款采用滚单模式，即本次订单确认收货后支付上笔订单款项，该模式使公司应收款回笼情况良好。另外，公司正在加大电商销售模式的拓展，目前主要在淘宝和彩云优品上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环节主要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包括直接零售和非零售）、电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腐乳产品占总腐乳销售收入的80%~90%左右。公司与经销商按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对产品价格、年销售目标、与促销有关的折扣和奖励等事项做出约定，公司每一系列产品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定价，并向经销商提供对外销售指导零售价。

经销商根据自己对外销售情况向公司发送商品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确定订单后，向仓库发出备货通知，仓库备货完毕后，销售部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卖断销售，即经销商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主要有两种信用政策，第一种信用政策的信用周期为一个月，既次月对上月的全部销售交易进行结算回款，该信用政策主要用于销售规模和销售频率较大的经销商。第二种信用政策的信用周期不固定，结算回款方式为滚单结算制，既公司向其发出本次货物时，收取上期发货的交易货款，该信用

政策主要用于销售规模和销售频率不大的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每年末召开经销商销售总结会，对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邀请经销商参观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并根据经销商本年度销售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经销商本年销售进行奖励。

公司线下直销模式主要有零售销售和非零售销售。公司销售部下设置有零售业务小组，主要在昆明和楚雄地区进行零售销售，因公司产品在云南地区，特别是昆明和楚雄地区有较强的客户认可度，本地区有较好的腐乳消费习惯，因而每年约有一到二百万的零售销售额，约占公司总销售额比重在10%左右，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对外零售价，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结算，无应收账款。

直销模式中的非零售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为酒店餐饮，该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年腐乳销售总收入的 5%左右。公司向酒店餐饮销售产品为卖断销售，即客户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对该类型客户主要采用滚单结算制度，既公司向其发出本次货物时，收取上期发货的交易货款，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并且该类型客户销售规模较小，无销售返利等优惠政策。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调味品行业，调味品行业实行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味品行业的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工

商管理部门负责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食品工业协会和调味品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负责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2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	2009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国务院	2007
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6	《调味品经销商经营管理规范》（SB/T1047-2008）	商务部	2009
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7号）	卫生部	2010
10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02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3号）	工商总局	2009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4号）	工商总局	2009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2011 年 12 月	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充分利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大豆食品和豆粉类、发酵类、膨化类、蛋白类等新兴大豆蛋白制品；支持东北大豆产区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豆腐及各种传统豆制品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措施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
2011 年 4 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指导服务；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地加工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01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2006 年 10 月	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充分利用优秀传统工艺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组装、集成和工程化配套转化，促进食品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行业技术进步；鼓励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发展食品工业，促进大型龙头食品企业资本构成多元化，解决中小食品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06 年 5 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6-2016 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	“腐乳行业应研究原料超微粉碎工艺、红曲生产工艺、液体毛霉生产工艺、半成品直装工艺和腐乳质构重组技术，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设备研制。使腐乳这一中华民族传统食品形成工业化、机械化生产规模。”

（二）行业的市场情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它的主要功能是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饮食的需求也从解决温饱问题上升到追求吃的更好，更美味，更开心。这就为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契机；而调味品，作为各类烹饪中必不可少的因子，必将在食品结构升级中获得更快的发展，在未来几年预计仍将保持在 20.00%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我国调味品消费金额增长情况快于快消品总体及食品。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调味品行业的细分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我国菜品主要分为八大菜系，不同菜系之间使用调味品有较大差别。调味品按照形态不同可以分为酿造类、腌菜类、鲜菜类、干货类、水产类等等。按照终端产品的不同可以分为酱油、食醋、酱、酱腌菜、腐乳、料酒、复合调味料、香辛料、鲜味剂等等。

（三）行业规模及市场前景

1、行业规模及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其中腐乳包括油腐乳和素腐乳，归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之调味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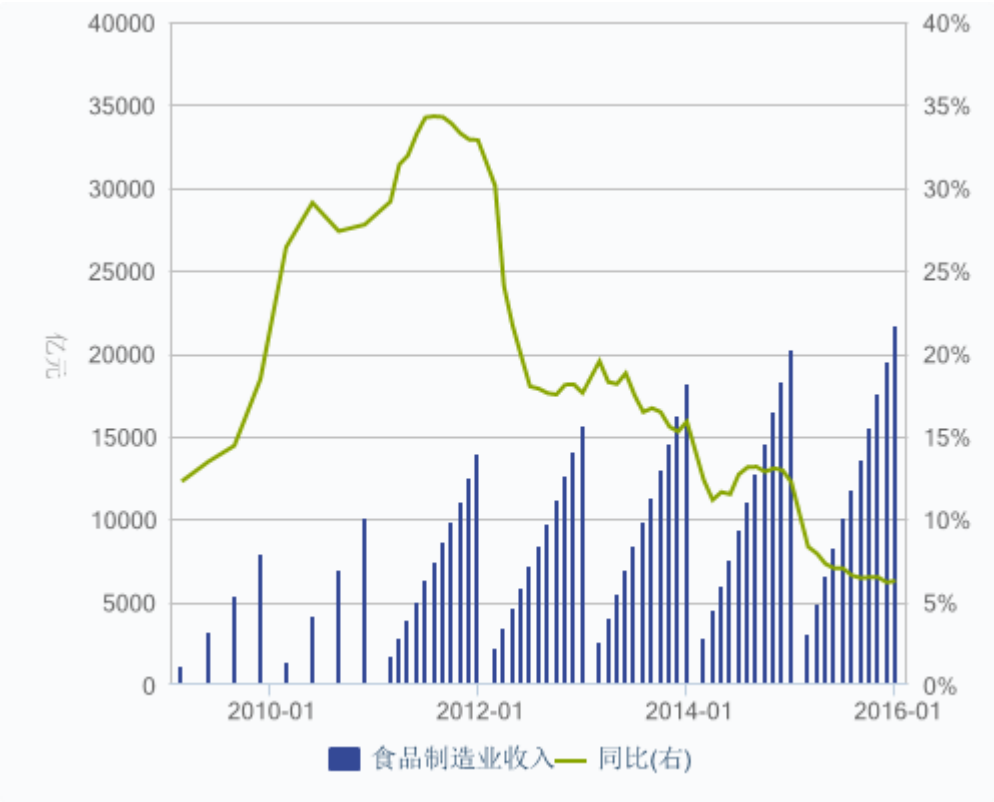

中国食品饮料制造行业是万亿规模的大行业。2000 年时，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仅为 1,300.00 亿，到 2013 年收入规模达到 1.80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 22.00%。饮料制造业 2000 年收入规模为 1,600.00 亿，2013 年收入规模达到 1.50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 19.00%。食品饮料行业合计规模已超过 3.00 万亿。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数据，我国调味品行业年营业额约占整个食品工业的 10.00%，调味品体现出小产品，大市场的典型特点。近年来调味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在 2003 年以后，调味品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调味品市场的产品朝着产品多样、复合方便、营养健康等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食品饮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消费品行业，品牌是消费品公司的核心决定因素。按照品牌企业成长的各个阶段对食品饮料子行业进行划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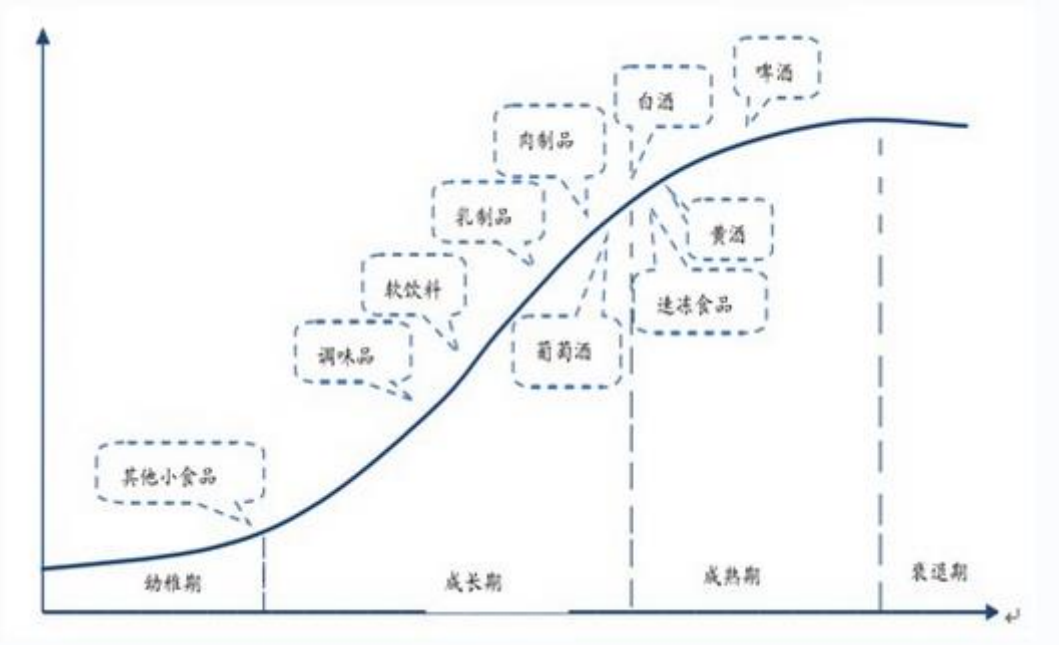

从图中可以清晰的看出，调味品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中国 GDP 的持续稳健的增长，中国调味品行业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餐饮业的繁荣而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中国调味品行业正值大变革、大发展的阶段，经济环境的变化与调味品市场的变化和行业未来的发展态势关系紧密。调味品作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消费需求较为刚性，由于调味品的消费占家庭消费的比例较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调味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调味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几年来中国调味品业的增长每年都在 20.00%以上。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2,649.10 亿元，同比增长 14.00%；利润总额 225.50 亿元，同比增长 14.60%。根据行业品牌 100 强统计，2014 年调味品行业生产产量平均增长率为 10.48%，各重点分支产业中，除酱腌菜出现产量下滑，其他产业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增长较快的依次为蚝油、腐乳、食醋、酱类等产业。

调味品行业区域差异化特征明显，比如八大菜系对调味品的需求各不一样，主要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存在巨大差异，不同地区饮食习惯很难发生变化，这就造就了调味品行业的区域差异化特征，因此也形成了调味品行业企业较多，产品类型和风味千差万别，较大的全国品牌与规模较小的地区区域品牌并存的现象。

调味品行业生产工艺的提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推出新的产品，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制造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调味品行业不断引进新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得到改善，在产品质量、卫生把控、生产效率、生产规模、产品成本控制等方面都得到了长足发展。近年来，人均收入不断攀升，推动餐饮消费行业快速发展，带动调味品行业产品不断创新，产品形式趋于多样化，逐步朝着复合的、使用方便的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腐乳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食品，世界上其他国家都没有相同的产品。腐乳作为发酵类调味品，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黄豆、辣椒、菜籽油、花椒，因而腐乳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农产品种植企业和农产品种植散户。处于腐乳产业链下游的是该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家庭消费者和各大餐饮酒店。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调味品行业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的子行业，是日常生活的必须快速消费品，属于大消费板块，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不大。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本身不存在季节性，但因为季节气候因素，消费者在不同季节的饮食习惯会有一定的差异，从而形成对不同调味品的结构性需求差异。另外，“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生产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生殖和代谢对水质、气候等条件较为敏感，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存在季节性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对菌种提纯及菌种适宜生殖代谢条件进行研究开发。

3、行业的区域性

调味品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存在巨大差异，而且不同地区饮食习惯很难发生变化，各地区的调味品风味口感具有差异，体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形成了品牌特征各异的区域型调味品企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食品消费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小

腐乳属于调味品行业，该类产品人均需求量不大，市场价格不高，但具有刚需快速消费品的特征。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逐渐由解决温饱到追求高品质消费。这使得调味品行业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并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该行业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

（2）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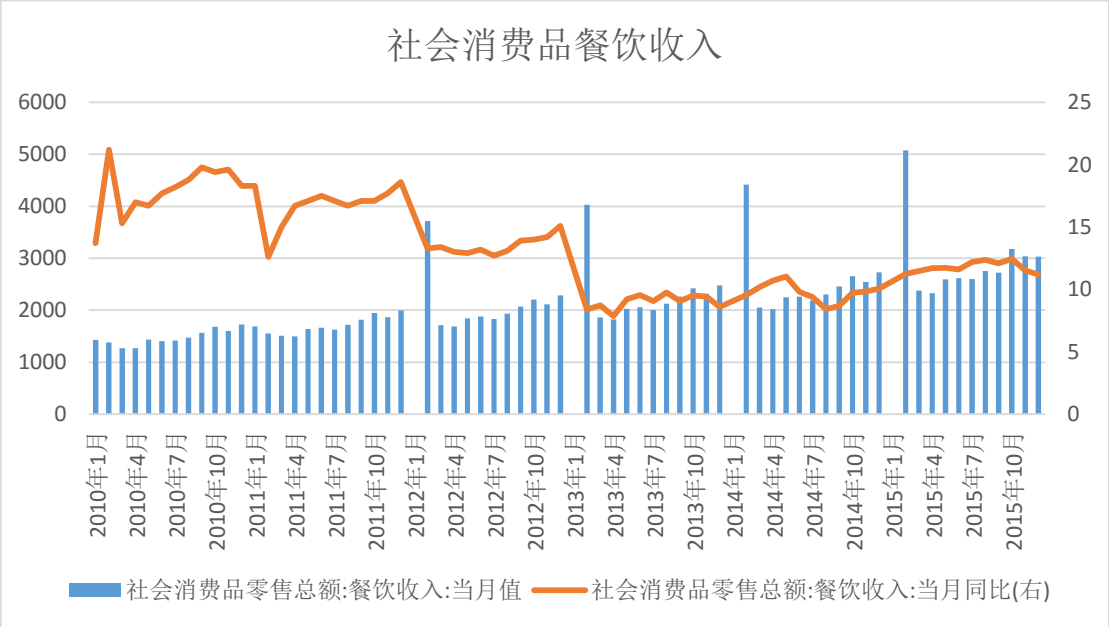

腐乳作为调味品，其终端消费者主要是家庭和酒店餐饮，主要作为佐餐和调味品使用，腐乳几乎是火锅等餐饮行业必不可少的调味品。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平均年增长率在 10.00%以上，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5 年全国社会消费餐饮收入 32,310.03 亿元。同时，餐饮业正逐步趋向于标准化、连锁化发展，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3 年火锅餐饮营业收入总额占百强总营业收入 25.40%，位居第二，营收同比增长 11.20%。

餐饮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对调味品行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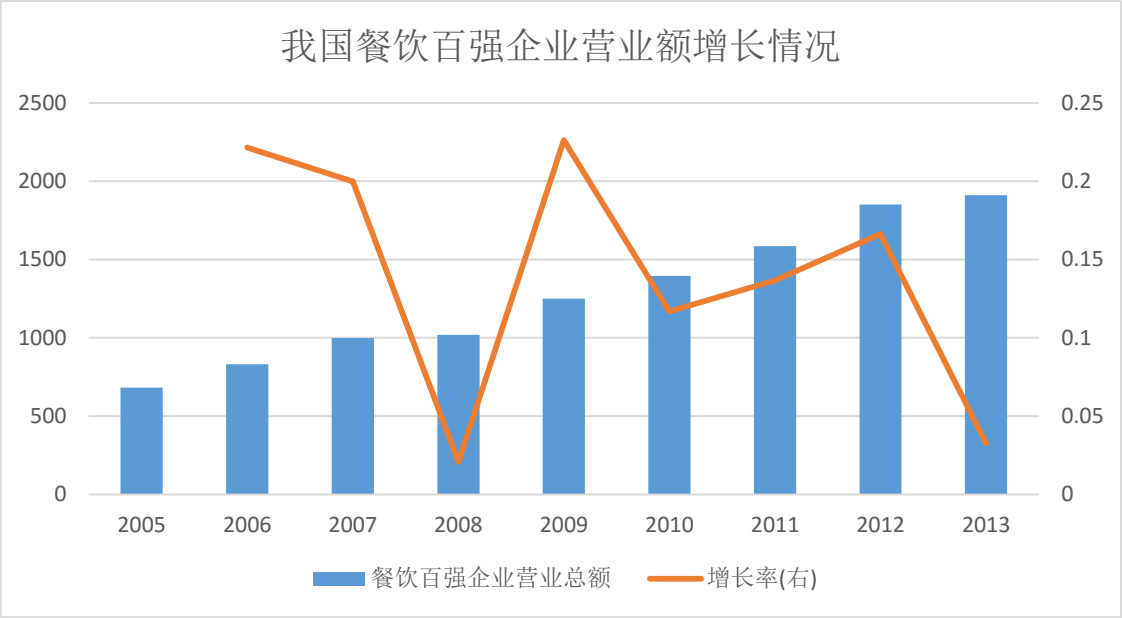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腐乳作为我国具有特色的调味品已有千年历史，随着我国近几十年来的工业化推进，调味品行业的生产工艺逐步由原来的小规模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智能化、规模化生产，但各个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工艺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对食品卫生和食品质量的管理意识淡薄，甚至出现假冒品牌、以次充好的不良现象。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消费者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关注，行业中存在的不良秩序对行业的良性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同时，腐乳行业上游采购主要为黄豆和辣椒，目前上游农产品种植户主要为农民散户，少有规模化企业种植户，这种现象导致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农产品下游采购企业对其采购的农产品无法溯源，这使得腐乳等调味品企业在食品安全的管理上存在无法弥补的行业劣势。

（2）资金实力薄弱

腐乳行业目前生产工艺智能化水平不足，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需要对菌种发酵技术继续投入，同时，产品品牌推广、渠道、人才队伍的培养需要进一步投资，但行业内普遍存在资金实力薄弱的问题，以至于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优势和地位）

公司依托云南楚雄优质、独特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生产出具有独特风味和口感的地方特色产品，公司生产的“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地区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风味口感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在该区域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2、公司的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

（1）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家槐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日用品、金属材料；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ROMAN VALERIEVICH RARIY

注册资本：602.41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出口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

（3）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726.OC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腐乳、醋、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火锅调料、豆腐制品、调味

料（液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4794.OC

成立日期：1998-12-21

法定代表人：余龙生

注册资本：2,072.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5）云南牟定天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唐波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腐乳制造、豆制品加工；土特产品收购。

（6）云南牟定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华水平

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豆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经济林果种植，服装制造，建筑材料、百货批发、零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腐乳历史悠久，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造就了腐乳外观鲜红油润、入口细腻柔糯、品后齿颊留香的品质和较高的氨基酸态氮营养指标。也同时造就了这种独特口感在其他区域无法复制的特点，使“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具有了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拥有“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第八届云南省消费者喜爱商品”等多项桂冠，成为该县一大特产。牟定县的腐乳生产企业有 16 家，羊泉生物的产值规模占牟定地区腐乳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不管从规模还是从品牌认可度上都有绝对的优势。

（2）产品质量品质优势

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重视，公司在 13 年的发展中，一直坚持以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作为第一标准。在原材料筛选上，始终坚持品质第一，以质量和卫生为标尺严格把控生产工序上的每个细节，并在多年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总结积累经验，通过自主设计研发，逐步提高生产工艺的智能化，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的口感更佳，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3）渠道资源优势

销售渠道是腐乳生产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将公司产品通过渠道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经营利润。公司经过 13 年的积累和发展，在全国尤其是西南地区建立了自己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一方面，公司有稳定的经销商客户群，省内主要集中在楚雄、昆明、德宏、保山。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另一方面，公司还具有一批稳定的线下直销客户如火锅餐饮、酒店等。公司销售回款采用滚单模式，即本次订单确认收货后支付上笔订单款项，该模式使公司应收款回笼情况良好。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仍然处于发展期，虽然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口碑、客户资源上有一定优势，并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前景良好，但银行信贷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劣势将可能使公司延误市场的扩张，错失业务发展的机会。

（2）销售渠道区域性特点显著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地区，与王致和、开平广合等全国性品牌相比，销售区域具有局限性，产品品牌和认知度受区域限制。

七、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销售腐乳产品为主，产品包括油腐乳和素腐乳，另外

有较少部分的配制酒产品。作为食品生产企业，主要依靠采购农产品，通过独特的生产发酵方式，最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小部分收入来源于配制酒业务。酿制的酒基经过一定时间的窖藏，再配以松茸、松露等名贵野生菌进行泡制，生产出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配制酒，并向下游客户销售后获得收入，主要用于礼品、接待、婚宴、零售等消费。

1、腐乳生产厂房的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一期生产基地，在现有的季节性生产条件下，年产值约为 2200 万元，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建设二期生产基地。

预计二期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 8,000.00 平米，二期生产基地土地面积约 3,000.00 平米，土地已于 2012 年取得土地证，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年产值增加 2,200.00 万元。

二期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在现有的季节性生产工艺下，年产值预计达到 4,400.00 万元，全年生产模式下，年产值预计接近 1 亿元。

2、由季节性生产改为全年生产的技术突破

由于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适宜于腐乳发酵过程中特殊菌群的代谢和生殖。造就了腐乳外观鲜红油润、入口细腻柔糯、品后齿颊留香的品质和较高的氨基酸态氮营养指标。但是，腐乳生产季节主要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全年累计生产时间约 6 个月,按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全年其他时段生产的腐乳品质和口感很难达到公司合格产品的要求。另外，现有生产工艺下的腐乳生产环节中，食盐用于腌渍和消毒清洗环节，食盐用量太低很难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口感。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消费者对健康食品消费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低盐、低钠食品逐步受到市场欢迎。

为解决全年生产的技术性问题，以及实施低盐腐乳的开发计划，公司已于 2015 年与江南大学达成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有：1、腐乳纯菌生产工艺研发；2、腐乳白斑问题鉴定处理；3、低盐腐乳研发；4、腐乳中大豆异黄酮含量变化指标的测定。

根据现阶段的技术研发情况，预计于 2017 年实现腐乳纯菌的工业化生产提

纯，并应用于公司腐乳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彻底解决“天台·羊泉”牌系列产品全年生产的技术难题。届时，公司实现全年生产，预计年产值达到 1.22 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自 1999 年 3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2004 年 12 月 28 日后，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勤勉，依法履行了董事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因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自 1999 年 3 月 29 日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未设监事，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设监事一名，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设监事会，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设监事一名，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勤勉，依法履行了监事义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因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决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未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档案保存不完整；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专门明确规定；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监事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对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等内部管理制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时间、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

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要观察。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人事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等。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各施其职，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为保证公司股东平等享有股东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股东权利所涉及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建议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

代表出任，并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与董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有关处罚情况

根据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牟定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牟地税稽罚【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2013-2014 年因房屋租赁合同和营业账簿少缴的印花税 500.70 元处以 250.40 元的罚款，公司已按时缴纳了上述印花税和罚款。根据牟定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的处罚属于轻微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和其他酒（配制酒），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5 月 3 日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目前，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被本人控制或占用情形：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代本人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的资金；为本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使用的资金。”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工资、社保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腐乳的发酵需要满足一定的自然条件，公司实际的生产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并且日常生产主要在上午几小时，公司需要大量使用周边农村的村民作为临时工，因此，公司分别与临时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依法形成了劳动关系，并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公司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周边农村闲置劳动力丰富。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本证明开具日前 36 个月内，该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并纳税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为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羊泉休闲会所、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和牟定县羊泉商行。

a.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长王知荣、副总经理王知太、副总经理赵显礼、生产部经理周泽明对外投资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532323NA000166X
住所	牟定县共和镇军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知荣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农作物、花卉、经济林果种植、销售；烤烟种植；育苗服务；化肥、包装种子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引进与业务相关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经纪业务

2016 年 6 月 22 日，牟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楚牟）登记农注核字[2016]第 651 号】，核准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注销。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b. 羊泉休闲会所

羊泉休闲会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知太之妻普美英开办的个体工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羊泉休闲会所
注册号	532323600025767
住所	牟定县城中园街
法定代表人	普美英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茶水服务

羊泉休闲会所从事茶水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c. 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知太对外投资的公司有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23010546502010
住所	楚雄市团结路金山花园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校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2015 年 12 月 8 日，王知太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该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d. 牟定县羊泉商行

牟定县羊泉商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知荣和王知太之弟之配偶王先梅开办的个体工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牟定县羊泉商行

注册号	532323600098188
住所	牟定县共和镇中园街
法定代表人	王先梅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牟定县羊泉商行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存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与其结算的价格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与其他经销商价格一致，羊泉商行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冲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已出具 《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目前本人及关系亲密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及关系亲密的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本人及关系亲密的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和利益冲突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和利益冲突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主要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股东柴建国、周泽明、王敏，原股东王知兴（王知太、王知荣之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未经过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股东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报告期内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因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设立时， 存在以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转增金额为 5,636,842.00 元，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7,368.40 元，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 股东于一个月内归还公司代各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东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已全额归还相关个人所得税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① 王知太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4 年 4 月		1,700,000.00		
2014 年 7 月	1,000,000.00		1	否
2014 年 11 月	50,000.00		2	否
2014 年 12 月		51,974.00		
2014 年 12 月	52,000.00		3	否
2015 年 7 月		8,3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2,000.00		
2015 年 9 月	70,922.84		4	否
2015 年 12 月	199,974.00		5	否
2015 年 12 月		2,095,000.00		

2016 年 1 月		75,000.00		
2016 年 3 月		400,000.00		
2016 年 3 月		70,922.84		
2016 年 4 月		1,600,000.00		
2016 年 4 月	283,420.42		6	是
2016 年 4 月		283,420.42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② 王知荣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5 年 7 月	1,000,000.00		1	否
2015 年 9 月	70,922.84		2	否
2015 年 12 月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95,000.00		
2016 年 1 月		75,000.00		
2016 年 3 月		70,922.84		
2016 年 4 月	289,169.99		3	是
2016 年 4 月		289,169.99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③ 王知兴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4 年 1 月	2,000,000.00		1	否
2014 年 7 月		2,000,000.00		
2015 年 1 月		770,000.00		
2015 年 9 月	20,263.67		2	否
2016 年 3 月		20,263.67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④ 王敏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4 年 8 月	50,000.00		1	否
2014 年 9 月	50,000.00		2	否
2014 年 10 月	50,000.00		3	否
2014 年 11 月	50,000.00		4	否
2016 年 3 月		200,000.00		
2016 年 4 月	16,910.53		5	是
2016 年 4 月		16,910.53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⑤ 赵显礼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5 年 9 月	51,698.87		1	否
2015 年 12 月		770,000.00		
2016 年 3 月		51,698.87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2	是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⑥ 柴建国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5 年 9 月	20,263.67		1	否
2015 年 12 月		770,000.00		
2016 年 3 月		20,263.67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2	是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⑦ 周泽明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5 年 11 月	770,000.00		1	否
2015 年 12 月		770,000.00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2	是
2016 年 4 月		152,983.89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⑧ 郑晓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6 年 4 月	33,821.05		1	是
2016 年 4 月		33,821.05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⑨ 唐硕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6 年 4 月	22,547.37		1	是
2016 年 4 月		22,547.37		
审查期期末余额	-			

⑩ 王俊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偿还额（元）	次数（次）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016 年 4 月	22,547.37		1	是
2016 年 4 月		22,547.37		
审查期期末余额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东大会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知荣	董事长、王知太之弟	3,591,000.00	25.65%
2	王知太	董事、王知荣之兄	3,519,600.00	25.14%
3	赵显礼	董事	1,899,800.00	13.57%
4	周泽明	董事	1,899,800.00	13.57%
5	郑晓波	董事	420,000.00	3.00%
7	王俊	王知太之子	280,000.00	2.00%
8	王敏	王知荣之女	210,000.00	1.50%
10	杨明	监事会主席	——	——
11	周丕琼	监事	——	——
12	赵翠仙	监事	——	——
	合计	**—**	**11,820,200.00**	**84.43%**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知荣	董事长、王知太之弟	3,591,000.00	25.65%
2	王知太	副总经理、王知荣之兄	3,519,600.00	25.14%
3	赵显礼	副总经理	1,899,800.00	13.57%
4	周泽明	生产部经理	1,899,800.00	13.57%
5	郑晓波	总经理	420,000.00	3.00%
6	唐硕	营销总监	280,000.00	2.00%
7	王俊	王知太之子	280,000.00	2.00%
8	王敏	王知荣之女	210,000.00	1.50%
9	段巧燕	财务经理	——	——
	合计	**——**	**12,100,200.00**	**86.43%**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王知荣与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王俊为王知太之子，王敏为王知荣之女，赵显礼为王知荣前妻之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

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知荣、副总经理王知太、副总经理赵显礼、生产部经理周泽明对外投资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王知荣任理事长，周泽明任监事。王知荣、周泽明虽然在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任职，但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影响王知荣、周泽明在公司任职。目前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确保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为王知太、王知荣、赵显礼，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为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周泽明、郑晓波。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周泽明、郑晓波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柴建国、王知兴、周德长、姚恩鹏。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事为柴建国。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为柴建国、黄泽金、赵翠仙。2016 年 3 月 6 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明、周丕琼、赵翠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王知荣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郑晓波任公司总经理，王知太、赵显礼为副总经理，段巧燕为财务负责人，周泽明为生产部经理，唐硕为营销总监。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郑晓波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知太、赵显礼为副总经理，段巧燕为财务负责人，周泽明为生产部经理，唐硕为营销总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过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备案。上述变化没有

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5,513.79	10,725,050.34	3,691,21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46,169.79	2,601,163.99	2,057,289.22
预付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0,905.77	3,461,100.42	13,806,880.40
存货	9,962,218.19	9,097,396.56	9,048,62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964,807.54**	**26,384,711.31**	**28,604,01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07,023.04	13,285,399.21	12,158,778.95
在建工程	296,219.80	296,219.8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2,295.41	2,499,726.77	2,553,83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333.33	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3,871.58**	**17,461,345.78**	**15,712,614.91**
资产总计	**43,778,679.12**	**43,846,057.09**	**44,316,630.72**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6,943.00	1,714,650.07	968,840.93
预收款项	208,552.67	179,414.90	64,449.00
应付职工薪酬	367,616.44	319,885.80	243,512.60
应交税费	5,307,163.85	5,043,056.44	811,359.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79,300.00	-
其他应付款	3,465,098.06	3,589,642.72	2,895,74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75,374.02**	**22,025,949.93**	**12,483,90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80,000.00	7,180,000.00	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5,083.36	1,204,611.14	168,1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5,083.36**	**8,384,611.14**	**7,668,111.11**
负债合计	**27,800,457.38**	**30,410,561.07**	**20,152,01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63,158.00	7,418,158.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8,644.90	910,144.90	16,03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2,660.16	1,845,737.59	1,714,87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3,758.68	3,261,455.53	15,433,70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8,221.74**	**13,435,496.02**	**24,164,617.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8,679.12**	**43,846,057.09**	**44,316,630.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2,964.80**	**14,776,297.02**	**12,313,071.31**
减：营业成本	1,292,767.42	8,175,253.18	7,013,82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25.50	205,484.60	152,108.66
销售费用	70,127.08	895,764.30	945,489.96
管理费用	219,870.16	2,366,976.19	1,977,563.13
财务费用	83,868.47	1,447,972.47	1,602,262.11
资产减值损失	78,043.99	24,803.18	71,33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0,775.92	19,39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762.18**	**1,720,819.02**	**569,889.80**
加:营业外收入	9,527.78	338,562.10	3,5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132.17	136,8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289.96**	**1,937,248.95**	**436,645.69**
减：所得税费用	142,064.24	628,633.13	154,20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225.72**	**1,308,615.82**	**282,44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225.72**	**1,308,615.82**	**282,444.9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168.39	16,333,120.47	13,465,90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03.50	18,801,741.11	14,286,54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271.89**	**35,134,861.58**	**27,752,45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757.49	6,632,284.29	10,849,77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28.35	2,581,359.45	2,489,95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00	871,845.96	653,25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9.09	11,063,620.00	6,474,7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014.93**	**21,149,109.70**	**20,467,68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43.04**	**13,985,751.88**	**7,284,76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75.92	19,39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75.92**	**19,39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485.04	2,550,130.73	4,395,21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85.04**	**2,550,130.73**	**4,395,2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85.04**	**-2,489,354.81**	**-4,375,81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3,500.00	1,312,263.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7,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00.00**	**11,812,263.17**	**7,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7,820,000.00	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3,808.47	8,229,829.14	1,363,71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808.47**	**16,274,829.14**	**10,423,7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08.47**	**-4,462,565.97**	**-2,603,71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536.55**	**7,033,831.10**	**305,23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25,050.34	3,691,219.24	3,385,98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5,513.79**	**10,725,050.34**	**3,691,219.2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度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18,158.00**	**910,144.90**	**-**	**-**	**-**	**1,845,737.59**	**3,261,455.53**	**13,435,49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18,158.00**	**910,144.90**	**-**	**-**	**-**	**1,845,737.59**	**3,261,455.53**	**13,435,49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000.00**	**1,228,500.00**	**-**	**-**	**-**	**36,922.57**	**332,303.15**	**85,7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225.72	369,2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5,000.00	1,228,500.00	-	-	-	-		-283,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45,000.00	1,228,500.00						-28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6,922.57	-36,922.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22.57	-36,922.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63,158.00**	**2,138,644.90**	**-**	**-**	**-**	**1,882,660.16**	**3,593,758.68**	**15,978,221.74**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6,039.73**	**-**	**-**	**-**	**1,714,876.01**	**15,433,701.29**	**24,132,53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6,039.73**	**-**	**-**	**-**	**1,714,876.01**	**15,433,701.29**	**24,132,53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158.00**	**894,105.17**	**-**	**-**	**-**	**130,861.58**	**-12,172,245.76**	**-12,517,3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615.82	1,308,61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158.00	894,105.17	-	-	-	-	-	-475,947.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8,158.00	894,105.17						-475,947.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0,861.58	-13,480,861.58	-13,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861.58	-130,861.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0,000.00	-13,35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18,158.00**	**910,144.90**	**-**	**-**	**-**	**1,845,737.59**	**3,261,455.53**	**13,435,496.02**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6,039.73**				**1,686,631.51**	**15,179,500.83**	**23,882,1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6,039.73**	**-**	**-**	**-**	**1,686,631.51**	**15,179,500.83**	**23,882,17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244.50**	**254,200.46**	**282,44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444.96	282,44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8,244.50	-28,244.50	-
1.提取盈余公积						28,244.50	-28,244.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6,039.73**	**-**	**-**	**-**	**1,714,876.01**	**15,433,701.29**	**24,164,617.0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7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保证金、垫付款
组合 2	往来款、内部职工备用金、代收代付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

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三种，其中经销商与公司每年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经销商采购商品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在收到公司货物后检查、核实实际数量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并办理入库，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此时产品风险报酬转移。

直销模式主要有零售销售和非零售销售，都是由客户自行提货，经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提走货物后，风险报酬转移。

电商模式主要销售平台为淘宝和彩云优品，客户下订单后，货物交由快递公司送达客户，客户点击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

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根据订单开具出库单、发货单并发出货物，货物送达指定收货地址或客户自行提走货物后，经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电商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客户订单，货物交由快递公司送达客户，客户点击确认收货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腐乳、豆渣、酒渣：13% 酒品：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量）	从价计征 20%，从量计征 0.5 元/斤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征：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25% 2015 年、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 4-1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72,964.80	14,776,297.02	12,313,071.31
净利润（元）	369,225.72	1,308,615.82	282,44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225.72	1,308,615.82	282,4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2,079.89	1,100,711.43	396,57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2,079.89	1,100,711.43	396,577.83
毛利率（%）	43.12%	44.67%	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2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43%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量的基础上，通过继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公司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272,964.80 元、14,776,297.02 元、12,313,071.3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463,225.71 元，增幅 20.00%。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08,615.82，比 2014 年增加 1,026,170.86 元。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为 2,272,964.80 元，净利润为 369,225.72 元，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28.2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对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的加大，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并保持较高的水平，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43.12%、44.67%、43.04%。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63 个百分点， 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1.55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小幅上升，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所致。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和经验优势、区域优势、不断提升其服务的品质，从而增强了公司的定价能力，单位售价较高，且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27%和 1.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4.43%和 1.65%，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9 元/股和 0.04 元/股。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均有所增长，每股收益波动主要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以及本期盈利导致。2016 年 1 月，主要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5,000.00 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2.56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降低 0.14 元/股。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车辆事故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15.89%和-40.41%。从数据看，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表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逐渐下降。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腐乳产品和配制酒产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的逐步扩张、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会同步增长，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4-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3,778,679.12	43,846,057.09	44,316,630.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78,221.74	13,435,496.02	24,164,617.03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81	3.45
资产负债率	63.50%	69.36%	45.47%
流动比率（倍）	1.35	1.20	2.29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1.57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00,457.38 元、30,410,561.07 元、20,152,013.69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275,374.02 元、22,025,949.93 元、12,483,902.58 元，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25,083.36 元、8,384,611.14 元、7,668,111.1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0%、69.36%、45.47%，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23.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对股东分红 13,350,000.00 元，以及 2015 年度由 2014 年度的核定征收变为查账征收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公司材料采购、渠道建设、厂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内部营运管理、外部多方融资等方法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所需资金，如银行抵押、担保贷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指标较高。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20 倍和 2.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8 倍和 1.57 倍。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47.60%、50.32%，主要是由于应付股利增加 3,679,300.00 元，应交税费增加 4,231,696.93 元，从而流动负债增加 9,542,047.35 元，上升幅度 76.43%。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和 0.83 倍，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12.50%和 6.4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支付了 3,679,300.00 元的应付股利。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波动在正常范围之内。

总体来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经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收款能力较强，公司腐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可依托现有的销售渠道，投入较少的费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显著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已基本完成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新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可抵押物增加，银行融资能力加强，并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约定，原授信 1,6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到期后，该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将继续提供贷款支持，将提升企业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4-3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6.03	6.55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90	1.05

在申报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年、 6.03 次/年和 6.55 次/年。公司销售方式为经销商、直销、电商销售，其中 80%-85%为为经销商，直销和电商采用现款的方式销售，经销商采用赊销的销售模式，收款信用期为 2-3 个月。2016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个年度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在春节前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收款信用政策。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常年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在申报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90 次/年、1.05 次/年。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腐乳在完成灌装后，需库存 3-6 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后期发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灌装后待发酵的自制半成品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扩大生产线，产能增加，导致 2014 年年末的存货大大高于 2013 年年末的存货，且 2015 年存货余额与 2014 年年末余额相对持平所致。公司 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生产量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出库的幅度，从而期末存货金额上升，以及月度成本较年度成本低所致。

综上，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并结合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符合行业特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4-4 公司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536.55	7,033,831.10	305,2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43.04	13,985,751.88	7,284,76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85.04	-2,489,354.81	-4,375,81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08.47	-4,462,565.97	-2,603,711.34

2016 年 1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589,536.5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743.0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485.04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车辆支付 390,847.86 元，购买电子设备支付 3,247.86 元，购买软件支付 37,389.32 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0,308.47 元，主要系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 2,173,500.00 元，偿还农民统筹借款 50,000.00 元，向股东支付股利红利 3,679,300.00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83,868.47 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7,033,831.1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85,751.8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9,354.81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 60,775.92 元，本期构建房屋及建筑物支付 1,155,809.04 元、购买机器设备支付 16,551.46 元，购买运输工具支付 693,950.43 元，构建在建工程支付 296,219.80 元、支付广告牌制作费 380,000.00 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2,565.97 元，主要系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项 1,312,263.17 元，取得银行借款 7,500,000.00 元，取得农民统筹借款 3,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9,049,829.14 元，向股东支付股利红利 7,000,700.00 元，支付贷款担保费用 225,000.00 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05,231.0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4,761.8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5,819.50 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 19,398.58 元，构建房屋及建筑物支付 3,383,932.20 元，购买机器设备支付 838,846.35 元，购买运输工具支付 131,302.78 元，购买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支付 41,136.75 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3,711.34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7,82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 10,183,711.34 元，支付贷款担保费用 240,000.00 元所致。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主要系公司为了在春节前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收款信用政策，回款进度

有所放缓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将不断增强公司现金流量获取能力以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

（五）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项目组选取咸亨股份（834794）进行同行业比较，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表 4-5　公司同行业比较情况

指标名称	2014/12/31		2015/12/31	2015/5/31
	羊泉生物	咸亨股份	羊泉生物	咸亨股份
营业收入(元)	12,313,071.31	100,015,752.79	14,776,297.02	42,176,533.03
营业成本(元)	7,013,825.18	61,923,223.59	8,175,253.18	26,305,503.65
净资产收益率(%)	1.18	18.02	5.27	5.27
毛利率(%)	43.04	38.09	44.67	37.63
资产负债率(%)	45.47	23.62	69.36	35.61
流动比率	2.29	2.04	1.20	1.00
速动比率	1.57	1.12	0.78	0.44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52	0.90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6.37	6.03	2.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咸亨股份 2015 年 5 月 31 日数据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①毛利率对比分析

调味品行业本身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存在巨大差异，而且不同地区饮食习惯很难发生变化，各地区的调味品风味口感具有差异，体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形成了品牌特征各异的区域型调味品企业，且各区域性品牌之间因为口感风味存在较大差异，适合不同消费人群，因而竞争特性并不强。

公司是一家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腐乳和配制酒，其中腐乳占公司收入的95%左右。公司专注于腐乳的生产和销售，利用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

气候条件，加工生产的“天台·羊泉”系列产品具有独特的风味口感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经过13年的发展积累，形成了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公司通过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使产品的生产加工逐步规模化、智能化，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体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黄豆、菜籽油等原材料，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腐乳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采购议价能力。全国各地黄豆、菜籽油等农副产品价格略有差异，但行业内各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相较其他地区企业并无太大优势。同时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业务结构、成本结构差异不大。

公司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完整的销售渠道，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效应和区域市场认可度，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单位产品售价相对其他区域公司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价基本上三年做一次调整，售价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体现出智能化、规模化的优势，这种市场定价权优势将更明显。因为售价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业务结构、成本结构差异不大。综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可以发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但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大，并且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导致权益减少，而咸亨食品具有悠久的历史，已步入稳步增长阶段，经营业务稳定，综上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强。

③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2014年度、2015年度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周期为每年的11月份至次年的5月份，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度与同行业的咸亨股份差异不大，2015年度高于咸亨股份，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咸亨股份销售模式相类似，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一般信用期为2-3个月左右，但公司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政策执行良好。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表 5-1-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101.35	99.30%	14,694,425.41	99.45%	12,147,817.55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15,863.45	0.70%	81,871.61	0.55%	165,253.76	1.34%
合计	**2,272,964.80**	**100.00%**	**14,776,297.02**	**100.00%**	**12,313,071.31**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0%、99.45%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腐乳产品和配制酒产品。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出售豆渣的收入，豆渣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附属品。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的逐步扩张、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会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表 5-1-2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腐乳	2,197,653.49	97.37%	14,148,404.41	96.28%	11,909,060.55	98.03%
配制酒	59,447.86	2.63%	546,021.00	3.72%	238,757.00	1.97%
合计	**2,257,101.35**	**100.00%**	**14,694,425.41**	**100.00%**	**12,147,817.55**	**100.00%**

从公司的产品分类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腐乳、酒类，其中腐乳根据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主要有油腐乳和素腐乳等；配制酒主要包括松茸酒和块菌酒、

石力羊泉等。报告期内，腐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的比例分别为 97.37%，96.28%和98.03%，酒类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3.72%和 1.97%。腐乳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且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突出。

总体来说，公司通过继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公司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2,546,607.86 元，增长率为 20.96%。其中腐乳的销售收入增加 2,239,343.86 元，增长率为 18.80%，酒类销售收入增加 307,264.00 元，增幅为 128.69%。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总体呈稳中有增的趋势。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表 5-1-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楚雄	1,410,242.65	62.04%	9,628,571.37	65.17%	8,476,624.13	68.85%
云南-昆明	732,309.06	32.23%	4,538,398.78	30.71%	3,237,230.99	26.29%
云南-其他区域	72,615.48	3.19%	239,693.12	1.62%	332,063.56	2.70%
四川地区	20,488.50	0.90%	310,723.88	2.10%	75,685.22	0.61%
其他	37,309.11	1.64%	58,909.87	0.40%	191,467.41	1.55%
合计	**2,272,964.80**	**100.00%**	**14,776,297.02**	**100.00%**	**12,313,07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四川等区域，企业收入 97%左右来自于云南地区，云南地区主要集中于楚雄、昆明，申报期内楚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2.04%、65.17%、68.85%，昆明销售收入分别为32.23%、30.71%、26.29%，云南其他区域主要在德宏、玉溪、保山等。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等。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区域粘性较高。

4、主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表 5-1-4 主营收入按区域分类表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878,752.63	83.24%

直销	371,459.87	16.46%
电商	6,888.85	0.31%
合计	**2,257,101.35**	**100.00%**
2015 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2,497,314.96	85.05%
直销	2,040,860.69	13.89%
电商	156,249.77	1.06%
合计	**14,694,425.41**	**100.00%**
2014 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9,886,846.11	81.39%
直销	2,199,760.64	18.11%
电商	61,210.80	0.50%
合计	**12,147,817.55**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占比基本保持在 80%-85%，公司具有稳定的经销商客户群，省内主要集中在楚雄、昆明等。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上海等。另一方面，公司还具有一批稳定的线下直销客户如火锅餐饮、酒店等。电商销售目前规模较小，主要销售平台为淘宝和彩云优品，目前公司拟扩大电商销售团队，采用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拟通过电商实现品牌推广和销售规模的扩大。

5、报告期收入前五大客户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29.71%、23.17%，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牟定县羊泉商行系原股东王知兴妻子王先梅之企业，王知兴与公司控股股东王知荣、王知太为兄弟关系，除该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 5-1-5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72,964.80	14,776,297.02	20.00%	12,313,071.31
营业成本	1,292,767.42	8,175,253.18	16.56%	7,013,825.18
营业利润	501,762.18	1,720,819.02	201.96%	569,889.80
利润总额	511,289.96	1,937,248.95	343.67%	436,645.69
净利润	369,225.72	1,308,615.82	363.32%	282,444.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2,964.80 元、14,776,297.02 元和 12,313,071.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101.35 元、14,694,425.41 元、12,147,817.55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63.45 元，81,871.61 元，165,253.76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0.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0.96%。主营业务中腐乳的销售收入增加 2,239,343.86 元，增长率为 18.80%，酒类销售收入增加 307,264.00 元，增幅为 128.6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豆渣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腐乳产品。随着企业腐乳产能的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拓展，并深度挖掘现有区域市场的客户，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广告投入等措施，且公司在云南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区域口碑较好，业务具有持续性，以致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2016 年 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15.38%，其中腐乳产品占 2015 年度腐乳产品营业收入的 15.53%，酒类产品占 2015 年度酒类产品营业收入的 10.89%，经营业绩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2 月为春节，企业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占领腐乳市场，对经销商采取宽松的赊销政策，以致收入相对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的逐步扩张、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同步增长，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渐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如下：

表5-1-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原材料	949,215.62	73.42%	6,369,993.68	77.92%	5,625,536.44	80.21%
人工工资	205,263.03	15.88%	1,041,061.61	12.73%	771,681.74	11.00%
制造费用	138,288.77	10.70%	764,197.89	9.35%	616,607.00	8.79%
合计	**1,292,767.42**	**100.00%**	**8,175,253.18**	**100.00%**	**7,013,825.18**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原材料、人工工资以及制造费用，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腐乳、配制酒。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酒、干花椒等，直接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基本保持在 75%-80%左右，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在申报期内黄豆、菜油、辣椒采购价格逐年减低。直接原材料中，农产品约占三分之二，整体而言，黄豆、菜油、辣椒等农产品价格波动对直接原材料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工资支出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5.88%、12.73%、11.00%，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使公司成本中人工工资呈现增长趋势。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维修、折旧等。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0.70%、9.35%、8.79%。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厂房、设备的完工，折旧增加以及维修费用的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50,929.22 元，增幅 201.96%，2016 年 1 月营业利润占 2015 年度营业利润的 29.16%，营业利润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随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收入的增加，申报期内成本结构无重大差异，以及公司对成本费用控制的加强，以致企业盈利能力逐步体现。申报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报废产品、捐赠等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变动合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采购的情况，公司向非个人客户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表 5-1-7 非个人客户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非个人		个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016 年 1 月	2,272,964.80	1,876,861.78	82.57%	396,103.02	17.43%
	2015 年度	14,776,297.02	12,693,975.74	85.91%	2,082,321.28	14.09%

	2014 年度	12,313,071.31	10,103,024.79	82.05%	2,210,046.52	17.95%
采购金额	2016 年 1 月	1,746,570.69	1,746,570.69	100.00%		
	2015 年度	6,351,259.98	6,346,481.98	99.92%	4,778.00	0.08%
	2014 年度	9,919,841.11	9,472,162.41	95.49%	447,678.70	4.51%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00%、0.08%、4.51%，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干辣椒和干花椒，采购金额较小。出现自然人供应商是由于公司过去规范意识淡薄，公司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已有效的回避了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系列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包括零售和非零售）、电商模式。云南地区因饮食习惯的原因较为喜好在家庭餐饮中加入腐乳作为调味品或佐餐，公司销售部下设置有零售业务小组，主要负责对云南楚雄、云南昆明等地区家庭客户进行零售销售。线下直销（零售）模式和电商模式对应的客户均为自然人客户，该部分自然人销售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用现金、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销售回款、采购付款采用银行汇款、现金结算以及个人卡结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1-8 现金收付款、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现金结算		其中个人卡结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款	2016 年 1 月	1,077,168.39	81,748.72	7.59%		
	2015 年度	16,333,120.47	11,970,655.89	73.29%	8,259,710.73	50.57%
	2014 年度	13,465,902.18	11,604,412.77	86.18%	6,594,451.50	48.97%
采购付款	2016 年 1 月	1,334,757.49	212,149.89	15.89%		
	2015 年度	6,632,284.29	4,481,608.72	67.57%	2,421,048.20	36.50%
	2014 年度	10,849,770.09	8,281,182.29	76.33%	5,663,553.81	52.20%

注：现金结算金额包含个人卡结算金额。

公司结算使用的个人卡已经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户号	状态
1	黄忠琼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6223691016483285	已注销
2	黄忠琼	中国农业银行牟定支行	6228482890862250612	已注销
3	黄忠琼	中国建设银行牟定支行	6227003940330142172	已注销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个人卡已经注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及比例不断减少，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在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经销商、电商。经销商模式下客户主要为企业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及少部分自然人经销商，收款方式有银行转账及现金收款。直销方式下主要客户为企业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散户，收款方式有银行转账及现金收款。电商平台为淘宝与彩云优品，电商收款全部为银行转让的方式。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渠道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面对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该类客户具有单体结算金额较低、客户规模群庞大的特点，如不采用先款后货的现金收款方式，会造成存在催收成本上升以及坏账率上升的风险。再者，对于公司散户客户，公司产品发货、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

在采购方面，公司供应商主要有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较少部分的散户，向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采购原材料时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向个人采购原材料时主要采用现金支付货款。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干花椒等，从采购运输成本、效率等角度考虑，公司采购客户将会直接面对生产区域附近农村个体户以及农业个体工商户，由于农业生产者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现代化金融工具的特点，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方便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金额较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情况，经中介机构辅导后，增强了规范经营意识， 针对现金交易、个人卡结算这一现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执行如下措施：

在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资金方面的控制制度，包括《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销售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等，并明确规定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如在《资金控制制度》“第三章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之“八、现金管理”中明确规定了现金收支范围。公司资金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严格执行，规范了公司运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散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无法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移动POS机使用协议，申请使用三台POS机，正在等待装机。公司将尽快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金额。并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将会逐渐减少对此类客户的销售，以此减少现金结算金额。在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对于无法满足对公结算的客户将以予淘汰，重新寻找供应商以杜绝现金采购。

对于个人卡，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并由出纳每月编制资金收支动态表，与会计人员进行核对无误后，会计人员进行确认签字，形成相互监督。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将个人卡注销，取消了个人卡结算方式，并要求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已就上述规范措施做出了明确的承诺：

在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资金方面的控制制度，包括《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销售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等，并明确规定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公司资金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严格执行，规范公司运行，保证资金的安全。

公司为防范现金结算风险，针对现金结算将采取以下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散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将会逐渐减少对此类客户的销售，以此减少现金结算金额。在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对于无法满足对公结算的客户将以予淘汰，重新寻找供应商以杜绝现金采购。

公司为防范个人卡结算风险，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公司取消个人卡结算方式（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取消个人卡结算），并要求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知太、王知荣、赵显礼就公司前期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出具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为保证收付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生产、资金方面的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逐渐对所有采购、销售业务均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以便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证据。

如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和个人卡，主要内控措施如下：针对现金结算发货时，公司销售部门填制连续编号的多联发货单；结算时，首先要求客户直接前往公司财务部门缴款，对在客户现场结算的款项，公司要求至少两名业务人员办理，一人负责现金管理、一人负责开具收据和收款记录。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和收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的回收。对于个人卡结算业务，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并由出纳每月编制资金收支动态表，与会计人员进行核对无误后，会计人员进行确认签字，形成相互监督。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真实反映企业经济业务情况，保证了收付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表 5-1-9 公司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 年 1 月	腐乳	2,197,653.49	1,243,109.56	954,543.93	43.43%
	配制酒	59,447.86	49,657.86	9,790.00	16.47%
	合计	**2,257,101.35**	**1,292,767.42**	**964,333.93**	42.72%
2015 年度	腐乳	14,148,404.41	7,687,001.20	6,461,403.21	45.67%
	配制酒	546,021.00	488,251.98	57,769.02	10.58%
	合计	**14,694,425.41**	**8,175,253.18**	**6,519,172.23**	44.36%
2014 年度	腐乳	11,909,060.55	6,801,331.45	5,107,729.10	42.89%
	配制酒	238,757.00	212,493.73	26,263.27	11.00%
	合计	**12,147,817.55**	**7,013,825.18**	**5,133,992.37**	42.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2%、44.36%和 42.26%，其中腐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3%、45.67%和 42.89%，配制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7%、10.58%和 11.00%。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成本结构未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公司 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64 个百分点，降幅为 3.70%，主要是占营业收入比例 96%以上的腐乳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6 年 1 月腐乳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24%，降幅为 4.9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油腐乳销量占比较高。 2016 年 1 月配制酒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增加了 5.8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该批酒类所采购的高粱和松茸松露价格略有下降。其次公司报告期内，配制酒的新产品生产数量较少，配制酒的生产，需要先酿制酒基，酒基经过窖藏以后进行配制，公司最早期生产配制酒所用酒基为自己酿造，但最后几批配制酒的酒基来自外购，外购酒基的成本低于自行酿造酒基的成本，故最后几批配制酒的成本较早期入库的配制酒成本低，这是造成 2016 年 1 月配制酒毛利较以前年度增加的另外一个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10 个百分点，升幅为 4.97%，主要是占营业收入比例 96%以上的腐乳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 年度腐乳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78%，升幅为 6.48%，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豆、菜籽油、辣椒、玻璃瓶、酒、干花椒等，直接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基本保持在 75%-80%左右，直接原材料中，农产品约占三分之二，相对而言，黄豆、菜籽油等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腐乳产品的毛利,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中的黄豆、辣椒、菜籽油等价格较 2014 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致使毛利率水平略有提高。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配制酒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腐乳，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占总收入的 96.69%、95.75%、96.72%。配制酒销售占比非常小，腐乳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和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10 不同模式下腐乳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销售模式	产品成本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
经销商	1,075,057.47	1,841,391.95	83.79%	766,334.48	80.28%	41.62%	126
直销	165,270.07	349,372.69	15.90%	184,102.62	19.29%	52.70%	33
电商	2,782.01	6,888.85	0.31%	4,106.84	0.43%	59.62%	

总计	1,243,109.55	2,197,653.49	100.00%	954,543.94	100.00%		159
2015 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成本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
经销商	6,882,554.85	12,308,093.61	86.99%	5,425,538.76	83.97%	44.08%	385
直销	743,772.61	1,685,189.24	11.91%	941,416.63	14.57%	55.86%	99
电商	60,673.74	155,121.56	1.10%	94,447.82	1.46%	60.89%	
合计	7,687,001.20	14,148,404.41	100.00%	6,461,403.21	100.00%		484
2014 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成本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
经销商	5,815,076.12	9,782,588.85	82.14%	3,967,512.73	77.68%	40.56%	361
直销	959,376.99	2,065,260.91	17.34%	1,105,883.92	21.65%	53.55%	81
电商	26,878.33	61,210.80	0.51%	34,332.47	0.67%	56.09%	
总计	6,801,331.44	11,909,060.56	100.00%	5,107,729.12	100.00%		442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86.99%、82.14%， 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0.28%、83.97%、77.68%，有一定的波动，收入占比、毛利额占比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0%、11.91%、 17.34%、 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9.29%、14.57%、21.65%，毛利额占比呈现缓慢下降，并在 2016 年有一定的波动。电商销售模式收入、毛利额占比非常小，是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直销模式，电商模式还未铺开。出现以上所示的收入、毛利额占比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销售拓展，主要拓展经销商客户和直销-非零售客户（酒店餐饮客户），而直销-零售业务仅能辐射零售点周边较小区域，除布置更多零售点外，很难出现大幅增长，目前公司业务拓展的方向为巩固现有销售区域外，积极开发其他新的销售区域，主要拓展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和酒店餐饮等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1.62%、44.08%、40.56%，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52.70%、55.86%、53.55%，电商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59.62%、60.89%、56.09%，申报期内，相同模式下不同期间毛利率出现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7、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同时，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同一会计期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其产品成本基本无差异，影响毛利的因素是产品的销售

价格差异和销售奖励政策差异，直销模式中包含零售和非零售两种，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中非零售的产品销售价格仅有极个别产品存在微小差异，仅会对其毛利率有较小影响，直销模式中零售价格较经销商模式的价格高。但经销商模式存在销售奖励政策，造成对收入的稀释，而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模式因销售规模小，未发生销售奖励事项，因而经销商模式比线下直销模式毛利率低。

公司产品通过直销模式中的零售和电商模式对外销售时，产品价格为对外统一零售价，各系列产品价格均高于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中的非零售，因此，在线下直销-零售模式和电商模式下，产品毛利率较高。由于直销模式中的非零售价格较电商模式下价格低，造成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比电商模式毛利率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表5-2 公司主要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72,964.80	14,776,297.02	20.00%	12,313,071.31
营业成本	1,292,767.42	8,175,253.18	16.56%	7,013,825.18
销售费用	70,127.08	895,764.30	-5.26%	945,489.96
管理费用	219,870.16	2,366,976.19	19.69%	1,977,563.13
财务费用	83,868.47	1,447,972.47	-9.63%	1,602,262.11
期间费用合计	373,865.71	4,710,712.96	4.10%	4,525,315.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6.06%		7.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	16.02%		16.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	9.80%		13.0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5%	31.88%		36.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5%、31.88%和36.75%，2016 年 1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5.4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为了在春节前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收款信用政策，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致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减少；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近 20.00%，销售费用减少 5.26%，管理费用上升 19.69%，财务费用减少 9.63%等综合原因致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7,191.00	400,833.46	366,360.84
促销费	26,888.94	127,325.62	137,423.70
广告费	6,666.67	145,508.00	97,000.00
车辆运费	15,709.42	189,788.22	314,783.47
其他	3,671.05	32,309.00	29,921.95
合计	**70,127.08**	**895,764.30**	**945,489.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127.08 元，895,764.30 元，945,489.96 元。主要为职工工资、促销费、广告费、车辆费用等，职工工资主要由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构成；促销活动费主要为公司的商品促销费用；广告费主要为电视广告、车身广告支出；车辆费主要由车辆过路费、货物装卸费和油费、物流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6.06%和 7.68%，费用占比逐渐减小。主要系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量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销售渠道，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并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投入较少的费用，可以达到业绩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并且随着市场的拓广，公司销售模式逐渐的变化，由以前一定区域内公司送货上门逐渐改变为客户上门提货、经销商模式，导致车辆费用大幅下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也导致费用相对的下降。综上所述，随着收入的上升、费用的下降以至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在销售业务中，公司存在退换货、折扣、返利情形，具体条款如下：

退换货政策：购货后原则上不得要求退货，但若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经销商可自收货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提出退换商品要求。公司对产品包装破损、漏气等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退货。

折扣：根据具体促销规则执行。

返利：年度销售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客户：按实际销售额的 3%进行现金奖励；年度销售额 20 万以上、50 万以下的客户：按实际销售额的 4%进行现金奖励；年度销售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按实际销售额的 5%进行现金奖励。

申报期内，退换货、折扣、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	47,450.00	163,391.65	113,250.60
折扣	26,888.94	127,325.62	137,423.70
返利		591,433.56	396,800.00

会计核算方法：

退换货：

收到退回货物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折扣：

借：销售费用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销项税（按市场价计算的税费）

销售返利：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不足冲减的，挂其他应付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837.83	896,891.21	890,364.13
办公费	62,744.81	214,134.83	302,852.88
业务招待费	17,625.00	171,875.20	252,444.86
车辆费	13,059.00	219,792.73	257,115.25
差旅费	17,277.00	90,563.62	128,720.00
咨询服务费		250,000.00	
折旧摊销	2,484.65	23,670.22	19,701.06
税费	2,005.60	127,061.61	65,342.87
财产保险费			16,000.00
研发费用		339,805.83	
其他	33,836.27	33,180.94	45,022.08
合计	**219,870.16**	**2,366,976.19**	**1,977,563.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9,870.16，2,366,976.19 元，1,977,563.13 元，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研发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收入分别为 9.67%、16.02%、16.06%。2016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5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本期收入相对增加，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导致占比大幅下降。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相对持平，分析其明细，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主要增加了新三板咨询服务费 250,000.00 元，与江南大学技术合作开发研究费 339,805.83 元，但 2015 年度较上期收入增加近 20%，综合原因导致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差异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3,335.32	1,229,417.20	1,341,372.39
减：利息收入		6,856.67	1,449.23
其他	533.15	225,411.94	262,338.95
合计	**83,868.47**	**1,447,972.47**	**1,602,262.11**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0,000.00 元、7,500,000.00 元和 7,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80,000.00 元，7,180,000.00 元，7,500,000.00 元，因公司借款、还款时间的差异致使公司各期平均借款余额有所变动，且公司各期借款利率不同，因此公司利息支出有所波动。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大，因此借款较大，造成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分红收益，其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表 5-3-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红投资收益		60,775.92	19,398.58
合计		**60,775.92**	**19,398.58**
营业收入	2,272,964.80	14,776,297.02	12,313,071.31
利润总额	511,289.96	1,937,248.95	436,645.69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1%	0.16%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3.14%	4.44%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0.1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4%、4.44%，占比较小。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5-3-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7.78	283,499.97	1,8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94.12	-115,734.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9,527.78**	**277,205.85**	**-113,845.53**
所得税影响额	2,381.95	69,301.46	287.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5.83**	**207,904.39**	**-114,132.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5.83**	**207,904.39**	**-114,13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4%	15.89%	-4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079.89**	**1,100,711.43**	**396,577.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分红收益、政府补助以及捐赠、报废支出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527.78 元、338,562.10 元和 3,588.89 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60,775.92 元和19,398.58 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元、122,132.17 元和 136,833.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45.83 元、207,904.39 元和-114,132.87 元。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15.89%和-40.41%。从数据看，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经检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真实、准确，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合规、有效，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合同凭证齐全，收益计算准确并附有相应的银行收款单据，可以确认相关金额。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件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72.22	5,666.64	1,888.89	牟财企（2014）24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000.00	12,000.00		牟财农（2014）181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6,250.00	12,500.00		牟财企（2015）36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55.56	3,333.33		牟财企（2015）18 号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款		50,000.00		牟财教（2015）133 号	与收益相关
牟定县科学技术协会支付项目经费		200,000.00		牟财教（2015）113 号	与收益相关
绿色食品天台羊泉牌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			牟财农（2015）172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27.78**	**283,499.97**	**1,888.89**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腐乳、豆渣、酒渣：13% 酒品：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从价计征 20%，从量计征 0.5 元/斤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征：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25% 2015 年、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注）

注：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888.34	2,363,885.25	2,695,858.07
银行存款	8,074,625.45	8,361,165.09	995,361.17
合计	**8,135,513.79**	**10,725,050.34**	**3,691,219.24**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季节性生产，有一定量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有限公司阶段，主要为方便与职工结算工资，在发放工资时出现过现金坐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笔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坐支金额	笔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01,175.43	12
2014 年度	1,998,726.26	12

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员工均在银行办理个人银行卡，发放工资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公司已经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并且为了规范公司现金坐支情况，公司要求所有员工按照公司制定的《资金控制制度》执行。并规定出纳应根据现金交易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台账。不得发生收支扎抵行为，正确反映现金活动情况。每日营业终了，应盘点库存，发现长、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规范处理，不得坐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已经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9,126.10	100.00	212,956.31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59,126.10	100.00	212,956.31	5.00
合计	**4,259,126.10**	**100.00**	**212,956.31**	**5.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8,067.36	100.00	136,903.37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38,067.36	100.00	136,903.37	5.00
合计	**2,738,067.36**	**100.00**	**136,903.37**	**5.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567.60	100.00	108,278.38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65,567.60	100.00	108,278.38	5.00
合计	**2,165,567.60**	**100.00**	**108,278.38**	**5.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59,126.10	100.00	212,956.31	4,046,169.79
合计	**4,259,126.10**	**100.00**	**212,956.31**	**4,046,169.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8,067.36	100.00	136,903.37	2,601,163.99
合计	2,738,067.36	100.00	136,903.37	2,601,163.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5,567.60	100.00	108,278.38	2,057,289.22
合计	**2,165,567.60**	**100.00**	**108,278.38**	**2,057,289.22**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4,259,126.10 元、2,738,067.36 元和 2,165,567.60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12,956.31 元、136,903.37 元和 108,278.38 元。2016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445,005.80 元，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2 月为春

节，企业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占领所在区域腐乳市场，对经销商采取宽松的赊销政策，以致收入相对增加。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43,874.77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全部分布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良好。

从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客户绝大部分为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经销商、直销、电商销售三种模式，其中 80%-85%为经销商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对稳定且执行良好。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结算方式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授信期一般为 2-3 个月，从公司产品发货时开始计算，因此造成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相对上升，企业采取滚单结算方式，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进一步减小。直销模式下，是由客户上门提货，并现款付清货款，无应收账款。电商销售模式下，一般客户确认收货后 15 天左右由第三方平台将款项划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

从资产结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9.86%，7.1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5.93%，4.6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年，6.03 次/年，6.5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相对合理，这是由于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往来关系，回款较快，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6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个年度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在春节前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收款信用政策。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常年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款项回收较快，回款政策执行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6,052.94 元、28,624.99 元和 28,581.05 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459,880.10	1 年以内	10.80	22,994.01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135,920.00	1 年以内	3.19	6,796.00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166,987.50	1 年以内	3.92	8,349.38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484.50	1 年以内	3.42	7,274.23
牟定县老生百货店	116,800.00	1 年以内	2.74	5,840.00
合计	**1,025,072.10**		**24.07**	**51,253.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牟定县老生百货店	103,000.00	1 年以内	3.76	5,150.00
云南楚雄鹿城大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715.00	1 年以内	2.95	4,035.75
楚雄鑫利元商贸有限公司	69,930.00	1 年以内	2.55	3,496.50
胡守磊	67,030.80	1 年以内	2.45	3,351.54
昆明韬旭经贸有限公司	61,866.00	1 年以内	2.26	3,093.30
合计	**382,541.80**		**13.97**	**19,127.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牟定县好旺超市	117,646.00	1 年以内	5.43	5,882.30
牟定县乡音低价超市	98,440.00	1 年以内	4.55	4,922.00
胡守磊	72,185.00	1 年以内	3.33	3,609.25
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	70,120.00	1 年以内	3.24	3,506.00
牟定县涛涛副食店	63,840.00	1 年以内	2.95	3,192.00
合计	**422,231.00**		**19.50**	**21,11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4.07%、13.97%、19.50%，占比较低，且全在 1 年以内。这是由于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

体，经销商分布较广，因此应收账款也较为分散。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和 0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期末，合同还未履行完毕，公司未收到货物。

（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4,575.01	100.00	43,669.24	1.30
账龄组合	858,384.80	25.51	43,669.24	5.09
无风险性质组合	2,506,190.21	74.49		
合计	**3,364,575.01**	**100.00**	**43,669.24**	**1.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2,778.61	100.00	41,678.19	1.19
账龄组合	818,563.80	23.37	41,678.19	5.09
无风险性质组合	2,684,214.81	76.63		
合计	**3,502,778.61**	**100.00**	**41,678.19**	**1.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52,380.40	100.00	45,500.00	0.33
账龄组合	855,000.00	6.17	45,500.00	5.32
无风险性质组合	12,997,380.40	93.83		
合计	**13,852,380.40**	**100.00**	**45,500.00**	**0.33**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53,384.80	99.42	42,669.24	810,715.56
1-2 年				
2-3 年	5,000.00	0.58	1,000.00	4,000.00
合计	**858,384.80**	**100.00**	**43,669.24**	**814,715.5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13,563.80	99.39	40,678.19	772,885.61
1-2 年				
2-3 年	5,000.00	0.61	1,000.00	4,000.00
合计	**818,563.80**	**100.00**	**41,678.19**	**776,885.61**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00,000.00	93.57	40,000.00	760,000.00
1-2 年	55,000.00	6.43	5,500.00	49,500.00
2-3 年				
合计	**855,000.00**	**100.00**	**45,500.00**	**809,500.00**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赵治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王知太	2,070,922.84		2,145,922.84		8,220,026.00	
鲁承鑫	17,822.62		17,822.62		3,000.00	
杨菊萍	16,058.00		34,082.60		24,354.40	
王知荣	70,922.84		145,922.84		2,170,000.00	
赵显礼	51,698.87		51,698.87		770,000.00	
柴建国	20,263.67		20,263.67		770,000.00	
黄枸					10,000.00	
黄忠琼					50,000.00	
李晓晶	28,237.70		38,237.70			
王知兴	20,263.67		20,263.67		770,000.00	
合计	**2,506,190.21**		**2,684,214.81**		**12,997,380.40**	

公司对内部职工备用金、与股东之间往来款不计提坏账。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5,740.00	15,000.00	5,000.00

备用金	72,118.32	100,142.92	97,354.40
代垫运费	92,644.80	53,563.80	
贷款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800,000.00
往来款	2,434,071.89	2,584,071.89	12,900,026.00
押金			50,000.00
合计	**3,364,575.01**	**3,502,778.61**	**13,852,380.40**

报告期内贷款保证金为支付给第三方担保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贷款担保金，其中2014年度为支付予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保证金，2015年、2016年1月期末贷款保证金为支付予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款项；

往来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详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办公所需的备用金；代垫运费是公司为供应商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代垫的运费。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知太	往来款	70,922.84	1年以内	2.11%	
		1,000,000.00	1-2年	29.72%	
		1,000,000.00	2-3年	29.72%	
	小计	**2,070,922.84**		**61.55%**	
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金	750,000.00	1年以内	22.29%	37,500.00
王敏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5.94%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92,644.80	1年以内	2.75%	4,632.24
王知荣	往来款	70,922.84	1年以内	2.11%	
合计		**3,184,490.48**		**94.64%**	**42,132.2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知太	往来款	70,922.84	1 年以内	2.02%	
		1,000,000.00	1-2 年	28.55%	
		1,000,000.00	2-3 年	28.55%	
		75,000.00	5 年以上	2.14%	
	小计	**2,145,922.84**		**61.26%**	
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21.41%	37,500.00
王敏	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	5.71%	
王知荣	往来款	70,922.84	1 年以内	2.02%	
		75,000.00	5 年以上	2.14%	
	小计	**145,922.84**		**4.16%**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53,563.80	1 年以内	1.53%	2,678.19
合计		**3,295,409.48**		**94.07%**	**40,178.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知太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7.22%	
		5,050,026.00	1-2 年	36.46%	
		870,000.00	2-3 年	6.28%	
		1,300,000.00	5 年以上	9.38%	
	小计	**8,220,026.00**		**59.34%**	
王知荣	往来款	870,000.00	2-3 年	6.28%	
		1,300,000.00	5 年以上	9.38%	
	小计	**2,170,000.00**		**15.66%**	
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78%	40,000.00
赵显礼	往来款	420,000.00	2-3 年	3.03%	
		350,000.00	5 年以上	2.53%	
	小计	**770,000.00**		**5.56%**	
柴建国	往来款	420,000.00	2-3 年	3.03%	
		350,000.00	5 年以上	2.53%	
	小计	**770,000.00**		**5.56%**	
合计		**12,730,026.00**		**91.90%**	**40,000.00**

（5）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详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2016/1/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1,077,948.89		1,077,948.89	1 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	386,629.83		386,629.83	1 年以内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438,392.61		7,438,392.61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1,059,246.86		1,059,246.86	1 年以内
合计	**9,962,218.19**	**-**	**9,962,218.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1,199,478.29		1,199,478.29	1 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	380,004.33		380,004.33	1 年以内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05,246.42		6,405,246.42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1,112,667.52		1,112,667.52	1 年以内
合计	**9,097,396.56**	**-**	**9,097,39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1,392,363.78		1,392,363.78	1 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	373,378.83		373,378.83	1 年以内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42,244.12		6,442,244.12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840,640.22		840,640.22	1 年以内
合计	**9,048,626.95**	**-**	**9,048,626.95**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大豆，菜油，辣椒，白酒、煤炭、瓶、盖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生产加工中的腐乳制品及基本加工完成后进入腌制、后期发酵过程的腐乳产品；库存商品为已经完成生产，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入库的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主要为豆腐盒子、簸箕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2,218.19 元、9,097,396.56 元和 9,048,626.95 元，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

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82%、13.18%和 15.39%；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4.67%、70.41%和 71.20%；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63%、 12.23%和 9.29%；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88%、4.18%和 4.1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为每年 11 月到次年 5 月，年末大规模生产所致。此外，公司腐乳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4 个月左右时间，因此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采购和生产规模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购买了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股本金，并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法资、法投账户，并入股 100,000.00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入股 200,000.00 元；2013 年 7 月 18 日，配股 12,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转股 108,360.00 元，入股 579,640.00 元，累计投资成本为 1,000,000.00 元。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776,336.22**	**4,395,218.08**		**13,171,55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7,852.97	3,383,932.20		9,091,785.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56,479.76	838,846.35		1,595,326.11
运输工具	2,256,433.49	131,302.78		2,387,736.27
办公设备	22,760.00	32,136.75		54,896.75
电子设备	32,810.00	9,000.00		41,8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653.78**	**580,121.57**		**1,012,77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30.85	180,748.68		280,279.53
机器设备	35,956.29	106,269.76		142,226.05
运输工具	294,217.73	273,402.08		567,619.81
办公设备	1,217.27	7,886.22		9,103.49
电子设备	1,731.64	11,814.83		13,546.4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43,682.44**			**12,158,77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08,322.12			8,811,505.64
机器设备	720,523.47			1,453,100.06
运输工具	1,962,215.76			1,820,116.46
办公设备	21,542.73			45,793.26
电子设备	31,078.36			28,263.5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171,554.30**	**1,873,910.93**		**15,045,46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91,785.17	1,155,809.04		10,247,594.21
机器设备	1,595,326.11	16,551.46		1,611,877.57
运输工具	2,387,736.27	693,950.43		3,081,686.70
办公设备	54,896.75			54,896.75
电子设备	41,810.00	7,600.00		49,41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775.35**	**747,290.67**		**1,760,06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279.53	287,906.52		568,186.05
机器设备	142,226.05	152,170.25		294,396.30
运输工具	567,619.81	283,543.68		851,163.49
办公设备	9,103.49	10,430.38		19,533.87
电子设备	13,546.47	13,239.84		26,786.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58,778.95**			**13,285,399.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11,505.64			9,679,408.16
机器设备	1,453,100.06			1,317,481.27
运输工具	1,820,116.46			2,230,523.21
办公设备	45,793.26			35,362.88
电子设备	28,263.53			22,623.6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045,465.23**	**394,095.72**		**15,439,560.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47,594.21			10,247,594.21
机器设备	1,611,877.57			1,611,877.57
运输工具	3,081,686.70	390,847.86		3,472,534.56
办公设备	54,896.75			54,896.75
电子设备	49,410.00	3,247.86		52,65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0,066.02**	**72,471.89**		**1,832,53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186.05	27,042.26		595,228.31
机器设备	294,396.30	12,760.70		307,157.00
运输工具	851,163.49	30,495.86		881,659.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9,533.87	869.2		20,403.07
电子设备	26,786.31	1,303.87		28,090.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85,399.21**			**13,607,023.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79,408.16			9,652,365.90
机器设备	1,317,481.27			1,304,720.57
运输工具	2,230,523.21			2,590,875.21
办公设备	35,362.88			34,493.68
电子设备	22,623.69			24,567.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439,560.95 元、15,045,465.23 元和 13,171,554.30 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1,832,537.91 元、1,760,066.02 元和 1,012,775.35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13,607,023.04 元、13,285,399.21 元和 12,158,778.95 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车辆和车间生产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3,910.93 元，主要是公司的晾晒大棚在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以及购买车辆所致。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设备	249,778.30		249,778.30	249,778.30		249,778.30
水膜除尘设备	46,441.50		46,441.50	46,441.50		46,441.50
合计	**296,219.80**		**296,219.80**	**296,219.80**		**296,219.80**

公司 2014 年度无在建工程余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5,459.60**	**37,389.32**		**2,742,84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5,459.60			2,705,459.60
软件		37,389.32		37,389.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5,732.83**	**4,820.68**		**210,553.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5,732.83	4,509.10		210,241.93
软件		311.58		311.5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9,726.77**			**2,532,295.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99,726.77			2,495,217.67
软件				37,077.7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5,459.60**			**2,705,459.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5,459.60			2,705,459.60
软件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1,623.64**	**54,109.19**		**205,732.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623.64	54,109.19		205,732.83
软件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3,835.96**			**2,499,726.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53,835.96			2,499,726.7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5,459.60**			**2,705,459.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5,459.60			2,705,459.60
软件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7,514.45**	**54,109.19**		**151,623.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514.45	54,109.19		151,623.64
软件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7,945.15**			**2,553,835.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7,945.15			2,553,835.96
软件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牌制作费	378,333.33	380,000.00	-
合计	**378,333.33**	**380,000.00**	**-**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李光勇签订户外广告牌加工制作协议，李光勇为公司制作四块广告牌，公司支付其材料费及工时费 4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工程按期完成，2015 年初广告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分 20 年摊销计入销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即为广告牌的制作费用。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短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担保人：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 5 名股东的股权、牟房字第 11991 号、牟房字第 11992 号、牟房字第 11993 号、牟房字第 11994 号房屋的银行抵押贷款后的剩余价值、经营权及公司名下所有资产作为作为反担保物反担保给云南博瀚融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短期贷款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后，公司按期归还上述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借款担保人：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00,000.00	2015.9.17-2016.9.17	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5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5160106391509175300000022），借款金额为 7,5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8.2%，由云南银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05160106391509172300000003）。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26,943.00	100.00	1,688,347.57	98.47	968,840.93	100.00
1-2 年	-		26,302.50	1.53	-	
合计	**2,426,943.00**	**100.00**	**1,714,650.07**	**100.00**	**968,84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各供应商在货款上给予了支持，推迟了付款期限；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1,220,799.97	1 年以内	50.30	货款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9,473.55	1 年以内	10.28	货款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193,085.47	1 年以内	7.96	货款
昆明市利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88,795.63	1 年以内	7.78	货款
昆明市官渡区孔田英干菜经营部	170,774.54	1 年以内	7.04	货款
合计	**2,022,929.16**		**83.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723,386.12	1 年以内	42.19	货款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297,350.00	1 年以内	17.34	货款
孙吴县元强储运有限公司	296,806.40	1 年以内	17.31	货款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56,101.35	1 年以内	9.10	货款
富民永惠酒厂	110,882.50	1 年以内	6.47	货款
合计	**1,584,526.37**		**92.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470,059.43	1 年以内	48.52	货款
昆明市利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8,189.70	1 年以内	20.46	货款
彭启荣	159,390.00	1 年以内	16.45	工程款
昆明德仁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4,649.30	1 年以内	7.71	货款
昆明盘龙春荣彩印厂	40,250.00	1 年以内	4.15	货款
合计	**942,538.43**		**97.29**	

（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调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账龄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且与公司实际业务

执行情况一致。

3、预收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552.67	100%	179,414.90	100%	59,340.00	92.07%
1-2 年					5,109.00	7.93%
合计	208,552.67	**100.00%**	179,414.90	**100.00%**	64,449.00	100.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吴绍德	88,309.00	1 年以内	42.34%	货款
刘源	33,000.00	1 年以内	15.82%	货款
楚雄开发区旺鑫副食店	9,800.00	1 年以内	4.70%	货款
牟定县黔安糖业副食经营部	9,132.00	1 年以内	4.38%	货款
昆明震豪商贸有限公司	8,545.00	1 年以内	4.10%	货款
合计	**148,786.00**		71.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吴绍德	178,327.00	1 年以内	99.39%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775.90	1 年以内	0.43%	货款
牟定县人民检察院	312.00	1 年以内	0.17%	货款
合计	**179,414.9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665.00	1 年以内	52.24%	货款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雄宝酒店	18,300.00	1 年以内	28.39%	货款
赵治庭	7,375.00	1 年以内	11.44%	货款
牟定县工商联	4,797.00	1-2 年	7.44%	货款
牟定县人民检察院	312.00	1-2 年	0.48%	货款
合计	**64,449.00**		**100.00%**	

（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885.80	329,444.25	281,713.61	367,616.44
职工福利费	-	11,245.70	11,245.70	
社会保险费	-	167.04	167.0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167.04	167.04	
3．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薪酬小计	**319,885.80**	**340,856.99**	**293,126.35**	**367,61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5,302.00	5,302.00	
失业保险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5,302.00**	**5,302.0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19,885.80**	**346,158.99**	**298,428.35**	**367,616.4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512.60	2,400,822.91	2,324,449.71	319,885.80
职工福利费		159,181.17	159,181.17	
社会保险费		18,866.92	18,866.9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163.67	13,163.67	
2．工伤保险费		5,703.25	5,703.25	
3．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薪酬小计	**243,512.60**	**2,578,871.00**	**2,502,497.80**	**319,88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75,689.60	75,689.60	

失业保险费		3,172.05	3,17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78,861.65**	**78,861.65**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43,512.60**	**2,657,732.65**	**2,581,359.45**	**319,885.8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821.20	2,306,273.18	2,266,581.78	243,512.60
职工福利费		177,445.89	177,445.89	
社会保险费		2,032.39	2,032.3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2,032.39	2,032.39	
3．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薪酬小计	**203,821.20**	**2,485,751.46**	**2,446,060.06**	**243,51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36,699.60	36,699.60	
失业保险费		7,192.80	7,19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43,892.40**	**43,892.4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03,821.20**	**2,529,643.86**	**2,489,952.46**	**243,512.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公司当月全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部分,当月计提下月中旬发放。公司的生产周期具有季节性，生产周期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生产期间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聘请季节性生产工人，公司为部分生产工人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长期稳定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人数为 25 人左右，公司为部分长期稳定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非生产期间公司主要生产工人为少数包装车间人员和后勤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稳定员工和生产工人的工资基数每年有少量增长，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人人数随着产量的增加有所增加，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开始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对前期未缴纳的社保由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社保局追究责任，将由共同控股股东、共同

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责任。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98,217.92	1,604,055.35	680,558.78
消费税	15,55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88.59	80,202.77	34,027.94
企业所得税	735,837.17	593,772.93	62,744.85
个人所得税	2,684,871.82	2,684,822.62	
印花税	1,305.90		
教育费附加	85,688.59	80,202.77	34,027.94
合计	**5,307,163.85**	**5,043,056.44**	**811,359.51**

6、应付股利

姓名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知荣		1,051,529.00	
王知太		1,051,529.00	
柴建国		525,414.00	
赵显礼		525,414.00	
周泽明		525,414.00	
合计		**3,679,300.00**	

应付股利形成原因详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符合股利分配政策。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订金	3,600.00	3,600.00	45,500.00
购车款			453,440.54
与股东往来款			2,000,000.00
借款	2,950,000.00	3,000,000.00	
体检费	11,920.00	11,920.00	
顾问服务费	105,000.00	105,000.00	
销售奖励款	374,578.06	449,122.72	396,800.00

工程尾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65,098.06**	**3,589,642.72**	**2,895,740.54**

①公司借款形成的原因如下：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报的《关于 2015 年度“扶贫企业+基地+农户”扶贫到户贷款担保实施方案》，“根据牟定县扶贫办对贷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自愿为所选择的 60 户农户担保贷款并提供所需资料。对 60 户种植大豆、辣椒的重点贫困农户所担保的 3,000,000.00 元扶贫贷款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若其中任何一户不能按期归还担保贷款，公司将承担如数归还担保贷款的责任。”虽然公司并未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担保合同，但其向政府部门提供的贷款方案存在提供担保责任的表述，公司存在就该 3,000,000.00 元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根据“由农户以土地投工投劳、公司投资购买种苗给农户种植，提供管理技术，负责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的合作形式，农户取得的贷款资金统一归集后由公司统筹安排。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为 2,95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到期，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35，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可用现金比较充足，为公司支付应付款项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到期无法支付风险较低。

②销售奖励款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对经销商进行的销售返利。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王知荣	2,000,000.00	1 年以内	69.07%	往来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颐高支行	453,440.54	1-2 年	15.66%	购车款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100,300.00	1 年以内	3.46%	销售奖励款
储宗良	40,000.00	1 年以内	1.38%	订金
牟定县羊泉商行	29,000.00	1 年以内	1.00%	销售奖励款
合计	**2,622,740.54**		**90.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151,897.00	1 年以内	4.23%	销售奖励款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105,000.00	1 年以内	2.93%	咨询服务费
王兴	50,000.00	1 年以内	1.39%	借款
张华	50,000.00	1 年以内	1.39%	借款

陈华	50,000.00	1 年以内	1.39%	借款
合计	**406,897.00**		**11.34%**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151,897.00	1 年以内	4.38%	销售奖励款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105,000.00	1 年以内	3.03%	咨询服务费
王兴	50,000.00	1 年以内	1.44%	借款
张华	50,000.00	1 年以内	1.44%	借款
陈华	50,000.00	1 年以内	1.44%	借款
合计	**406,897.00**		**11.7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8、长期借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长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180,000.00	7,18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180,000.00**	**7,180,000.00**	**7,500,000.00**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长期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180,000.00	2013.8.12-2016.8.12	房产、土地抵押
合计	**7,18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牟农信借字第 081201 号），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起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0%确定，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根据 2013 年牟农信抵字第 081201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公司资产牟房字第 11990 号、牟房字第 11991 号、牟房字第

11992 号、牟房字第 11993 号、牟房字第 11994 号房屋，根据 2013 年牟农信抵字第 081202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公司资产牟国用（2012）第 0217 号、牟国用（2012）第 0218 号土地。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345,083.36	1,204,611.14	168,111.11
合计	**1,345,083.36**	**1,204,611.14**	**168,111.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来源于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年产 15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70,000.00	1,888.89		168,111.11
合计		**170,000.00**	**1,888.89**		**168,111.1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年产 15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68,111.11		5,666.64		162,444.47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20,000.00	12,000.00		108,000.00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750,000.00	12,500.00		737,500.00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0,000.00	3,333.33		196,666.67
合计	**168,111.11**	**1,070,000.00**	**33,499.97**		**1,204,611.1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年产 15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62,444.47		472.22		161,972.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 月 31 日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08,000.00		1,000.00		107,000.00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737,500.00		6,250.00		731,250.00
年产 2000 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96,666.67		555.56		196,111.11
绿色食品天台羊泉牌腐乳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50,000.00	1,250.00		148,750.00
合计	**1,204,611.14**	**150,000.00**	**9,527.78**		**1,345,083.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63,158.00	7,418,158.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8,644.90	910,144.90	16,039.73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82,660.16	1,845,737.59	1,714,876.01
未分配利润	3,593,758.68	3,261,455.53	15,433,701.29
股东权益合计	**15,978,221.74**	**13,435,496.02**	**24,164,617.03**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知荣	25.65%	控股股东、董事长

王知太	25.14%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赵显礼	13.57%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注：公司股东王知荣、王知太系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前妻之弟，认定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为共同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郑晓波	3.00%	非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柴建国	13.57%	非控股股东
周泽明	13.57%	非控股股东、生产部经理
唐硕	2.00%	非控股股东、营销总监
王俊	2.00%	非控股股东、王知太之子
王敏	1.50%	非控股股东、王知荣之女
赵红云		王知太之女
段巧燕	——	财务负责人
赵琼芬	——	王敏之母亲
普美英	——	王知太之配偶
金汝琼	——	非控股股东周泽明之母亲
梁艳琼	——	非控股股东周泽明之配偶
赵利生	——	控股股东赵显礼之父亲
王启英	——	控股股东赵显礼之母亲
赵梓挺	——	控股股东赵显礼之子
孙丽琼	——	控股股东赵显礼之配偶
习根英	——	非控股股东柴建国之母亲
李国存	——	非控股股东柴建国之配偶
王知兴	——	控股股东王知太之弟、原股东
王先梅	——	控股股东王知太之弟王知兴之配偶
赵翠仙	——	监事
杨明	——	监事会主席
周丕琼	——	监事
云南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	王知太原投资的公司
牟定县羊泉商行	——	王知太之弟王知兴之配偶投资的企业
牟定羊泉休闲会所	——	王知太之配偶投资的企业
牟定羊泉种植专业合作社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非企业法人
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	——	周泽明之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牟定县羊泉商行	销售商品	46,526.50	2.05%	383,142.02	2.59%	495,938.70	4.03%
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	销售商品			24,946.90	0.17%	9,498.05	0.08%
合计		**46,526.50**	**2.05%**	**408,088.92**	**2.76%**	**505,436.75**	**4.11%**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牟定县羊泉商行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6,526.50 元、383,142.02 元、495,938.7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59%、4.03%，向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0 元、24,946.90 元、9,498.05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7%、0.08%。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腐乳产品，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关联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牟定县羊泉商行主要销售腐乳产品、酒产品，向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主要销售腐乳产品，主要商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2016 年 1 月腐乳产品对比

产品类型	2016 年 1 月			
	牟定县羊泉商行	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	对比客户	
			牟定县万旺副食经营部	牟定县百盛平价商店
1*8*320g 油	60 元/件		60 元/件	60 元/件
1*8*200g 油	48 元/件		48 元/件	48 元/件
1*8*200g 素	46.4 元/件		46.4 元/件	46.4 元/件
1*15*90g 油	49.5 元/件			49.5 元/件

2015 年度腐乳产品对比

产品类型	2015 年 1-12 月		
			对比客户

	牟定县羊泉商行	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1*8*320g 油	60 元/件	60 元/件	60 元/件	60 元/件
1*8*200g 油	48 元/件	48 元/件	48 元/件	48 元/件
1*8*200g 油软	48 元/件		48 元/件	
1*8*200g 素	46.4 元/件	46.4 元/件	46.4 元/件	46.4 元/件
1*15*90g 油	49.5 元/件	49.5 元/件		49.5 元/件
1*15*90g 素	49.5 元/件	49.5 元/件		49.5 元/件
1*20*320g 油	150 元/件			150 元/件
精品	280 元/件			280 元/件
素礼	270 元/件			270 元/件
银卡	270 元/件		270 元/件	270 元/件

2015 年度酒产品对比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12 月		
	牟定县羊泉商行	对比客户	
		楚雄鑫利元商贸有限公司	牟定县赵旗村丽琼农家乐
1*6*500ml 羊泉经典	240.00	240.00	240.00
1*6*500ml 羊泉珍藏	420.00	420.00	420.00
1*6*500ml 松茸酒	240.00	240.00	240.00
1*6*500ml 块菌酒	300.00	300.00	300.00
1*12*125ml 块菌酒	108.00	108.00	
1*12*125ml 松茸酒	108.00	108.00	

2014 年度腐乳产品对比

产品类型	2014 年 1-12 月			
	牟定县羊泉商行	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	对比客户	
			昆明市官渡区云泉调味品经营部	昆明金淼商贸有限公司
1*8*320g 油	60 元/件	60 元/件	60 元/件	60 元/件
1*8*200g 油	48 元/件	48 元/件	48 元/件	48 元/件
1*8*200g 素	46.4 元/件	46.4 元/件	46.4 元/件	46.4 元/件
1*15*90g 油	49.5 元/件		49.5 元/件	49.5 元/件
精品	280 元/件		280 元/件	
银卡	270 元/件		270 元/件	270 元/件

2014 年度酒产品对比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12 月		
	牟定县羊泉商行	对比客户	
		牟定佳晋商行	吴绍德
1*6*500ml 羊泉经典	240.00	240.00	
1*6*500ml 羊泉珍藏	420.00	420.00	
1*6*500ml 松茸酒	240.00	240.00	
1*6*500ml 块菌酒	300.00	300.00	
1*1*2500ml 松茸酒	220.00	220.00	220.00
1*12*125ml 块菌酒	108.00		108.00
1*12*125ml 松茸酒	108.00		108.00
1*1*2500ml 块菌酒	230.00	230.00	230.00
1*1*1000ml 松茸酒	80.00	80.00	
1*1*1000ml 块菌酒	90.00	90.00	

根据对比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订单，公司向牟定县羊泉商行、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销售的产品价格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且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牟定县羊泉商行、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大宗商品以及云南特产商品，面向广大市民销售。公司腐乳主要客户群体为家庭客户和各类酒店餐饮客户，用于佐餐、调味品、配料等消费，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占领区域市场，在完全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下，销售公司产品以达到公司战略目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牟定县羊泉商行、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的商品按照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牟定县羊泉商行、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经营上的必要性，且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报告期内，向牟定县羊泉商行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6,526.50 元、383,142.02 元、495,938.70 元，占公司销

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 2.59%、4.03%，向牟定县小仓屯艳琼综合商店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0 元、24,946.90 元、9,498.05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7%、0.08%。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小。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羊泉生物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进行了详细描述，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约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本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A.报告期借出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知太	资金拆出			1,102,000.00
王知兴	资金拆出			2,000,000.00
王敏	资金拆出			200,000.00
周泽明	资金拆出		770,000.00	
王知荣	资金拆出		1,000,000.00	
合计			**1,770,000.00**	**3,302,000.00**

B.报告期收回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知太	资金收回	75,000.00	10,497,000.00	1,700,000.00
王知兴	资金收回		770,000.00	2,000,000.00
周泽明	资金收回		770,000.00	
赵显礼	资金收回		770,000.00	
柴建国	资金收回	-	770,000.00	
王知荣	资金收回	75,000.00	3,095,000.00	-
合计		**150,000.00**	**16,672,000.00**	**3,700,000.00**

在申报期内，股东王知太、王知兴、王知荣、周泽明、赵显礼、柴建国、王

敏向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其中王知太分别在 2013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1,700,00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归还；2013 年 8 月向公司借款 8,3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归还；2014 年 11 月向公司借款 5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归还；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52,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归还；2008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1,225,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87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03 年 9 月向公司借款 75,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归还；2013 年 8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7 月分别向公司借款 700,000.00 元、3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归还 4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余款 1,6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

王知荣分别在 2003 年 9 月向公司借款 75,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归还；2008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1,225,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87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15 年 7 月向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王知兴分别在 2008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3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4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2014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归还。

柴建国分别在 2008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3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4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赵显礼分别在 2008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3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4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周泽明在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借款 77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王敏分别在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向公司借款 50,000.00 元、50,000.00 元、50,000.00 元、5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归还。

（2）本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A.报告期借入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知荣	资金借入		1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0

B.报告期归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知荣	资金归还		2,1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	-

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向王知荣借款 1,9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在 2014 年 10 月向王知荣借款 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在 2015 年 8 月向王知荣借款 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归还。

随着公司的腐乳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公司抵押物有限、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关联方声明从未收取，未来也不收取公司借款利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知太	2,070,922.84		2,145,922.84		8,220,026.00	
其他应收款	王知荣	70,922.84		145,922.84		2,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柴建国	20,263.67		20,263.67		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显礼	51,698.87		51,698.87		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知兴	20,263.67		20,263.67		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434,071.89		2,584,071.89		12,900,026.00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王知太 2,070,922.84 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归还 400,0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归还 70,922.84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余款 1,6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应收柴建国 20,263.67 元、赵显礼 51,698.87 元、王知兴 20,263.67 元、王知荣 70,922.84 元，王知太代四位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应收王敏 200,0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归还公司。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严，没有经过有效决策程序，未签订有关协议，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知荣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牟定县羊泉商行	27,188.20	27,188.20	29,000.00
合计		**27,188.20**	**27,188.20**	**2,029,000.00**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牟定县羊泉商行款项系销售返利款。

②应付股利

单位：元

姓名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知荣		1,051,529.00	
王知太		1,051,529.00	
柴建国		525,414.00	
赵显礼		525,414.00	
周泽明		525,414.00	
合计	**-**	**3,679,300.00**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方案》。各股东分红比例按照约定的工商登记应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分配金额及比例如下：

王知太持有 2/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3,051,429.00 元，王知荣持有 2/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3,051,429.00 元，赵显礼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柴建国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周泽明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王知荣 1,999,900.00 元、王知太 1,999,900.00 元，柴建国 1,000,300.00 元、赵显礼

1,000,300.00 元、周泽明 1,000,300.00 元，合计 7,000,7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支付王知荣 1,051,529.00 元、王知太 1,051,529.00 元、赵显礼 525,414.00 元、周泽明 525,414.00 元、柴建国 525,414.00 元，合计 3,679,300.00 元。

本次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解缴该税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东、关联方的无息往来借款，亦未签订相关合同。2016 年初，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或偿还全部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起草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较好的规避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治理机制较不完善，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报的《关于 2015 年度“扶贫企业+基地+农

户”扶贫到户贷款担保实施方案》,“根据牟定县扶贫办对贷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自愿为所选择的 60 户农户担保贷款并提供所需资料。对 60 户种植大豆、辣椒的重点贫困农户所担保的 300 万元扶贫贷款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若其中任何一户不能按期归还担保贷款，我公司将承担如数归还担保贷款的责任。”虽然公司并未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担保合同，但其向政府部门提供的贷款方案存在提供担保责任的表述，公司存在就该 300 万元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根据“由农户以土地投工投劳、公司投资购买种苗给农户种植，提供管理技术，负责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的合作形式，农户取得的贷款资金统一归集后由公司统筹安排。故该或有担保事项下的贷款资金在公司的控制下，用于大豆、辣椒等公司所需生产原料的生产、收购等，在给贫困农户创造收益的同时，亦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实现了公司和农户的双赢。

公司对贷款资金的有效控制降低了公司担保风险，该扶贫贷款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到期，预期农户不存在偿债风险，为避免偿债风险为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鉴于公司为 60 户农户取得 300 万元扶贫贷款而提供的担保，存在农户到期不能偿还贷款资金的可能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届时存在农户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人愿就此全额承担公司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故，该项或有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牟定金塔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2 月 2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83 号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公司拟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牟定金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提供参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597.82	2,383.01	785.19	49.1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方案》。各股东分红比例按照约定的工商登记应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分配金额及比例如下：

王知太持有 2/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3,051,429.00 元，王知荣持有 2/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3,051,429.00 元，赵显礼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柴建国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周泽明持有 1/7，享受分配税后股利 1,525,714.00 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王知荣 1,999,900.00 元、王知太 1,999,900.00 元，柴建国 1,000,300.00 元、赵显礼

1,000,300.00 元、周泽明 1,000,300.00 元，合计 7,000,7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支付王知荣 1,051,529.00 元、王知太 1,051,529.00 元、赵显礼 525,414.00 元、周泽明 525,414.00 元、柴建国 525,414.00 元，合计 3,679,300.00 元。

本次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解缴该税款。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符合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人事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等，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各施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知荣持有公司 25.65%的股份，王知太持有公司 25.14%的股份，赵显礼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36%的股份，王知荣和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之前妻弟，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另，王知荣担任公

司董事长，王知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显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占董事会席位的 3/5，王知荣、王知太与赵显礼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能够控制董事会。自 2003 年公司从事腐乳生产业务以来，王知荣、王知太和赵显礼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趋于集中，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控股股东进行监督。

（三）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8 倍、1.5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0%、69.36%和 45.47%，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产能扩张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银行借款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股东分红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未来，若腐乳产品的销售出现销售下滑趋势时，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并深度挖掘现有区域市场的客户，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广告投入等措施，增加销售收入，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土地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牟农信借字第 081201 号，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已偿还本金 82.00 万元，剩余借款金额 71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 800.00 万元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得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160106391509175300000022 号，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虽然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出具说明，借款到期后将继续为公司提供授信，但公司借款偿还期间过于集中，存在资金不充裕，导致公司房产和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长期借款到期后，主动偿还借款，降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减少土地和房产的抵押。

（五）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黄豆、菜籽油、干辣椒、玻璃瓶、酒、干花椒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生产计划下订单完成采购交易，其中少部分农副产品的采购存在现金交易现象。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腐乳系列产品和少部分配制酒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具体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其中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现象。公司已逐步对现金交易进行规范整改，销售货款和采购款的现金交易量逐步减少，并规范了发票开具事项，同时公司制定的《销售控制制度》、《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经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交易和重大销售交易真实公允，但规范经营前的现金交易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规范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销售控制制度》、《原辅材料采购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规避现金交易风险。

（六）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黄豆、菜籽油，黄豆、菜

籽油等农副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其价格波动主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市场规模，推动产品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工艺，并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毛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对农产品价格波动的抵抗力不断加强。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黄豆、菜籽油，黄豆、菜籽油等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每个环节的质量把控和卫生把控，同时做好产品质量检查，确保出厂产品各项指标达标。

（八）市场过度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腐乳生产销售，利用云南牟定独特的水质和气候条件，加工生产“天台·羊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销售渠道。然而腐乳制造行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全国各个区域腐乳风味口感差异较大，形成了生产规模不同、品牌形象各异的各类腐乳生产型企业，全国性的大型品牌主要有北方的“王致和腐乳”和南方市场“广合腐乳”，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的品牌，比如浙江“咸亨腐乳”、四川的“桥牌腐乳”等。若潜在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将对公司市场规模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挖掘“天台·羊泉”系列产品独特风味的潜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和品牌建设力度，不断创新，做好技术研发工作，提高生产工艺，推出新产品。

（九）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腐乳产品（包括油腐乳

和素腐乳）和酒类产品，公司一方面在研究开发全年生产的技术和工艺，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研发更多的新产品，如低盐系列腐乳等，但目前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正在进行新产品低盐腐乳的开发。随后公司还会不断的进行其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十）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四川等区域，企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云南地区，云南地区主要集中于楚雄、昆明，申报期内楚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2.04%、65.17%、68.85%，昆明销售收入分别为32.22%、30.71%、26.29%，云南其他区域主要在德宏、玉溪、保山等。省外主要集中在四川、西安、浙江、河南、上海等。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5 年底调整了销售团队人员结构和销售策略方针，改变了以前依赖市场自然增长的被动销售模式，加大了销售投入，积极主动的采用灵活销售方式拓展市场。

（十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962,218.19 元、9,097,396.56 元、9,048,626.95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90 次/年、1.05 次/年。公司生产周期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腐乳在完成灌装后，需库存 3-6 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后期发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随之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维护产品品牌形象，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合理预计原材料采购、产成品生产进度，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等方式减少存货库存，降低存货增长的风险。

（十二）非全日制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腐乳的生产和销售，因腐乳的发酵需要满足一定的生产条件，公司实际的生产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公司需要大量使用周边农村的村民作为临时工，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128 人，比例较大。公司分别与非全日制用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随着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发的发酵技术不断成熟，公司的生产周期可能会覆盖全年，鉴于非全日制用工所潜在的人员流动风险和劳动争议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生产周期的延长，公司将逐渐采用劳务派遣、建立劳动关系等方式完善用工形式，降低人员流动风险和劳动争议的风险。

（十三）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腐乳的生产、销售，前期货款结算包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方式。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货款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这一现状，公司已出具规范承诺并采取了规范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

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散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无法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移动 POS 机使用协议，申请使用三台 POS 机，正在等待装机。并且公司将尽快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金额。 并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将会逐渐减少对此类客户的销售，以此减少现金结算金额。在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对于无法满足对公结算的客户将以予淘汰，重新寻找供应商以杜绝现金采购；公司已经注销了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且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要求以前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知太、王知荣、赵显礼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不能根本改善，公司将仍然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个人卡结算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前期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货款，仍然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范制度进行资金结算，并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知荣_____ 王知太_____

赵显礼_____ 周泽明_____

郑晓波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明_____ 周丕琼_____

赵翠仙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晓波_____ 王知太_____

赵显礼_____ 周泽明_____

段巧燕_____ 唐 硕_____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蔡庆

项目小组成员：

赵文　　伍双旭　　胡小飞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9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樊宏

经办律师：王剑 施嘉惠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雪琴　　陈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 月 1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承辉 张敏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